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用真皮和人造革。

皮革制品凭借厚薄均匀、粒面丰满、皮面光滑、坚韧结实、机械强度高，耐热耐寒、透气排湿、色泽醇正、美观大气、高档华丽等特性，被广泛运用于汽车座椅及内饰、中高档家私、鞋面、包袋、房屋装饰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和必需品。制革工业作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的轻工业支柱行业，科技含量高的循环经济产业，承担着繁荣市场、增加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畜牧业不断发展，现代制革工艺逐渐成熟，居民消费水平与消费档次不断提升，促使皮革使用领域逐渐扩大，带动皮革需求量逐年增长。

根据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明新旭腾提出了“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5799.56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新增设备 4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扩大规模效应，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经开备[2023]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前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0 皮革鞣制加工-有鞣制染色工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本项目的资料，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问题，预测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程度，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工艺及环境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及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以南的现有厂区内，生产产品为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本项目特点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中，还未投产，需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评价。

（2）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车间和公辅工程，通过新增设备，提高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

（3）本项目提高生产工艺的先进水平，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原辅料的使用量、改进原料皮革的贮存方式，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废气，针对不同废气的理化性质和处理效果情况，拟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部分依托现有项目。

（4）本项目新增废水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依托现有已批的一座 5500m³/d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工艺废水污染物成分复杂，各工段的废水按照主要污染物成分分质预处理后与其他工段产生的低浓度工艺废水以及设备冲洗废水等低浓度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经“水解酸化+厌氧+高浓 AO+高效二沉+芬顿反应+高浓终沉”的组合生化工艺进行生化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置，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批的贮存设施进行暂存，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满足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等相关规划；

(3) 本项目运行是否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4) 本项目是否能到达清洁生产的要求；

(5)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是否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7) 依托工程剩余能力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本项目建设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向建设单位收集了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分析了开展环评的必要性，进而核实了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达性。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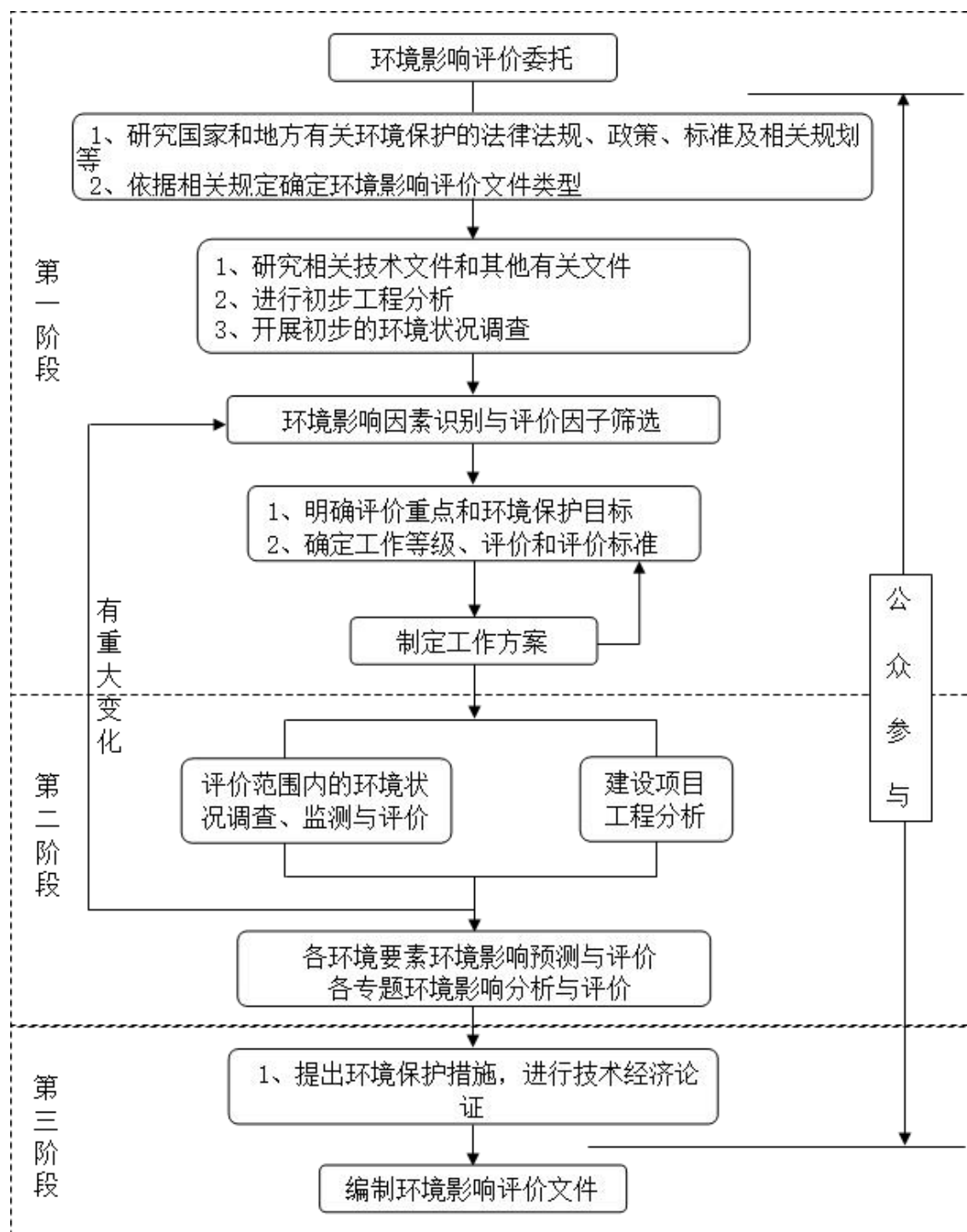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取得了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的备案（新经开备[2023]29号）。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 本项目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生产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的循环利用, 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 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类别, 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照《皮革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 年)》(工信部联原(2022) 34 号),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采用无铬鞣技术、少盐制革技术等国际先进制革技术, 促使企业在智能制造、数据工厂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积极打造现代化的皮革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皮革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 年)》(工信部联原(2022) 34 号)文件要求。

(3) 对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 4 号), 本项目着力于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化式的制革生产工艺, 打造灯塔工厂, 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制技术, 在生产的环节规避了铬污染源的使用, 同时降低了污水中氨氮、COD 及污泥的排放量, 符合《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的相关要求。

(4)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 本项目产品为牛皮汽车革, 使用无铬鞣剂及非致害性染料染色工艺,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消费部[2009]605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发布的《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消费部[2009]605 号), 其主要任务为进一步推动制革行业结构调整, 实现制革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具体内容包括: “①调整行业结构, 改善产业布局。加快制革产业集

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②坚持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企业自主创新，大力支持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③统筹环境资源，实现协调发展。推进行业循环经济的发展，积极推广清洁化生产，加强污染治理，减少制革污染排放。④健全发展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以工农联合为基础、关联产业相互促进的协调发展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本项目着力于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化式的制革生产工艺，打造智慧工厂，开发制革生产过程的自动输送线，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加工精度，提升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水平，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保证产品质量，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强大举措，同时开展节能减排，针对生产时的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按照《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领域进行建设，符合《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

(6) 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对照《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 做优先进材料产业”中“**加快推进水性超纤生产基地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关联企业，构建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形成高技术纤维、高技术面料、高技术产业用纺织品链条式发展格局。落实好产业链“链长制”，强化产业链内外部发展环境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图、产业技术路线图、产业应用领域图、产业区域分布图”“四图”作业，建立健全“7个一”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制造业链式布局水平。**”“第七章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 实现发展动能转换升级”中“**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和独角兽、瞪羚企业。鼓励企业深耕行业细分领域，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加大对配套建设研发基地的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优先保障要素供给。**”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依托新沂中国水性超纤产业基地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不断创新，实现生产连续化、控制自动化、三废资源化、局部模块化，切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现代化的全植鞣真皮“灯塔工厂”，符合《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1.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新沂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经对照，本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对照《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及《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沂市、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的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1.4.4 与新沂市新材料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的产业定位。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徐新环发[2022]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 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绿色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生产产品为 60 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无铬鞣牛皮汽车革生产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类别，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1。</p>	符合
<p>(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做好规划控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根据 1.4.5 章环境质量底线分析，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均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p>	<p>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先进、成熟，采取了一系列节约措施，配套完善的尾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同时企业致力于建设全植鞣真皮“灯塔工厂”，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企业在在新沂工厂党群活动中心召开无铬鞣皮革灯塔工厂论证会议，为建设“灯塔工厂”、提升企</p>	符合

徐新环发[2022]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觉开展审核。根据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p>	<p>业清洁生产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p>	
<p>(五)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p>	<p>对照《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是新沂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未列入《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重点管控单元内，参考对照《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中徐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p>	<p>符合</p>

1.4.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红线区主要是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与项目距离相关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
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50 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徐海路以南、沭河以西、环城南路（G311）以北、新华路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以及胜利河以南、黄沭路以西、大桥路以北、沭河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	9.26	区外，NE 3200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该保护区边界约距离约为 3200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具体情况见表 1.4-3。

表 1.4-3 本项目与相关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	10.15	-	10.15	区外，E 3750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沭河洪水调蓄区，本项距离该管控区边界约为 3750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划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表 1.4-5。

表 1.4-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该保护区边界约 3200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沐河洪水调蓄区，本项距离该管控区边界约 3750m。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类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在新沂区域内平衡，不超主要污	符合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染物的排放总量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严要求，厂区配备有充足应急物资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在新沂区域内平衡，不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均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④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是新沂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未列入《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

(2020) 94 号) 重点管控单元内, 参考对照《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 号) 中徐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其相符性见表 1.4-6。

1.4-6 本项目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新沂市管控单元总数 47 个,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 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 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 是新沂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 未列入《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 号) 重点管控单元内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该保护区边界约 3200m;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沭河洪水调蓄区, 本项距离该管控区边界约 3750m。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内,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徐委发〔2018〕56 号)《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徐政发〔2018〕53 号) 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对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满足《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徐委发〔2018〕56 号)《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徐政发〔2018〕53 号) 等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 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废气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对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	相符
	2、2020 年徐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经过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	相符

	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11.39 万吨/年、1.14 万吨/年、3.28 万吨/年、0.38 万吨/年、8.10 万吨/年、10.55 万吨/年、5.15 万吨/年、15.40 万吨/年	控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夏秋季节为重点时段，以“4+2”区域（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开发区、铜山区、贾汪区）为重点区域，以化工、喷涂、板材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行业，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估，减少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的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须规范废气收集与输送，安装原位吸/脱附+RCO（CO）或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人造板、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须加强废气收集与输送，选择组合处理工艺技术，杜绝单一简易活性炭、光氧、喷淋、吸收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密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设施对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4、实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强化表面涂装、木材加工、印刷等行业固定源、移动源及面源管控力度，采取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大幅削减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 排放量，实现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木材加工、印刷等，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 年徐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3.80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可满足徐州市用水总量要求	相符
	2020 年徐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57.63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97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2%	本项目位于江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生态管控单元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4-7。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表 1.4-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属于新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项目。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且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

	(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十一) 禁止在沿岸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 产业发 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得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均按要求执行。

⑥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见表 1.4-8。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

表 1.4-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挖沙、采矿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新沂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引用《唐店化工集聚区环评现状监测报告》中 G₁（坝北）点位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特征因子氨和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根据《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修编研究报告》（2021 年 9 月），新沂市通过区域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空气质量的逐步改善，确保 2025 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突出治理重点，将压煤减排、全面达标、淘汰落后和扬尘控制作为主攻方向和突破点，推进多领域部门齐抓共治，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问责，加大宣传引导，在现有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秋冬季应急减排方案等基础上，继续以四大结构调整方向，同时坚持精准治气、科学依治气、依法治气，突出源头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大气环境治理。

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新增大气污染物量能够在本区域内消解，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的要求不相违背。

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新沂河各监测断面中监测的各污染因子除总氮外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现状监测表明，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 类标准要求; 氨氮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硝酸盐氮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 硫酸盐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 氯化物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 全盐量(溶解性固体)、总硬度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IV 类、V 类标准要求; 总大肠菌群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V 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监测点中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址区域各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影响预测表明,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各类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考虑本底最大值叠加后, 各敏感点处污染物浓度值均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 不进入区域地表水体,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张庄、倪墩、力庄村等三个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考虑本底最大值叠加后, 各敏感点处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级标准要求, 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成后,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别,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内供水管网;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 蒸汽由新沂通达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新沂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复[2020]50 号）。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组织编制了《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徐新环发[2022]28 号）。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电子新材料、碳纤维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的产业定位。

对照《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4-9。

表 1.4-9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汽车内饰新材料、电子新材料、碳纤维材料等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类项目	符合
优先引入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属于产业园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已废止；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本项目未列入名录之中。	符合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为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主导产业。	符合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已废止。	符合
	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	符合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风险” 产品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复鞣染色，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收集及处置效率均不小于 90%，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文件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点重金属的企业。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汽车内饰新材料：禁止引入小型汽车革企业，禁止引入使用铬鞣制皮革项目，禁止引入用水单耗高于 26.4m ³ /t 牛皮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复鞣染色，生产产品为 60 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不属于小型制革企业；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制技术进行生产；本项目水单耗为 25.17 m ³ /t 牛皮，低于 26.4m ³ /t。	符合
	碳纤维材料：禁止引入化工企业。	不涉及	/
	电子新材料：禁止引入纯酸洗项目，禁止引入舍电镀的项目。	不涉及	/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 60 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已废止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推荐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符合
	邻近环境敏感点的地块不得建设大气污染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在采取切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影响较大、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轮规划开发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地表水新沂河(嶧山闸-朱岭电灌站)、新墨河、天水	根据 1.4.5 章环境质量底线分析，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均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碧水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汽车内饰新材料制革规模不得突破年加工（无铬鞣制）300万张牛皮生皮。	本项目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生产项目，产能为60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	符合
<p>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SO₂1.3t/a、NO_x3.2t/a、颗粒物1.251t/a、VOCs 2.444t/a；远期SO₂1.851t/a、NO_x4.557t/a、颗粒物2.719t/a、VOCs 6.004t/a；废水污染物（外环境）：近期废水排放总量41.7万t/a、COD 20.85t/a、氨氮2.085t/a、总氮6.255t/a、总磷0.2085t/a、硫化物0.03168t/a、全盐量316.8ta，远期废水排放总量212.59万t/a，COD106.295t/a、氨氮10.6295ta、总氮31.8885t/a、总磷1.0623t/a、硫化物0.19t/a、全盐量1900t/a。</p>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317294.24t/a，COD63.67t/a，氨氮11.08t/a，TP0.009t/a，TN12.67t/a；废水排入环境量水量317294.24t/a，COD15.87t/a，氨氮1.59t/a，TP0.16t/a，TN4.76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排放量烟（粉）尘0.2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6t/a。</p> <p>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目前进驻一家企业，为江苏柯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t/a、VOCs 0.187t/a，叠加本项目排放量后园区内总排放量为：水量317294.24t/a，COD15.87t/a，氨氮1.59t/a，TP0.16t/a，TN4.76t/a，烟（粉）尘0.25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47t/a，不会超过新沂市新材料园近期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上限近期≤77.72公顷，远期≤171.3公顷;工业用地上限近期≤51.77公顷，远期≤140.5公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全厂占地400亩，不会超过规划用地上限	符合
水资源:新鲜用水总量近期≤52.13万吨/年，远期≤265.74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符合省市最严格的水资源考核目标。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317317.8t/a，园区内江苏柯彩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为300t/a，叠加本项目用水量后为317617.8t/a，不会超过新沂市新材料园近期规划总量	符合
能源：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0.5吨标煤/万元，远期≤0.5吨标煤/万元。禁止新建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单位，本项目使用电能及热能，不使用煤或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先进、成熟，采取了一系列节约措施，配套完善的尾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同时企业致力于建设全植鞣真皮“灯塔工厂”。	符合
规划期内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尾水外排量不得突破新沂市城市污水厂的尾水导流工程减排置换量。	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水量，不会超出新沂市城市污水厂的尾水导流工程减排置换量。	符合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不使用	符合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地下水。	

②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8]1588 号）相符性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8]1588 号）文件要求：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显著改善……水资源配置能力和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形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淮河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建成美丽宜居、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生态经济带，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本项目着力于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化式的制革生产工艺，打造智慧工厂，开发制革生产过程的自动输送线，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加工精度，提升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水平，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保证产品质量，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强大举措，同时开展节能减排，针对生产时的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8]158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③与《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83 号）相符性

经对照《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83 号），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产能为年产 50 万张无铬鞣汽车牛皮革。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83 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4-10。

表 1.4-10 《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83 号）

《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8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以及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制	符合

《淮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18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以及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 317294.24t/a，COD63.67t/a，氨氮 11.08t/a，TP0.009t/a，TN12.67t/a；废水排入环境量水量 317294.24t/a，COD15.87t/a，氨氮 1.59t/a，TP0.16t/a，TN4.76t/a。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不设置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产能为 60 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不属于小型制革企业，本项目在建设前将征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许可，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	符合 符合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 317294.24t/a，COD63.67t/a，氨氮 11.08t/a，TP0.009t/a，TN12.67t/a；废水排入环境量水量 317294.24t/a，COD15.87t/a，氨氮 1.59t/a，TP0.16t/a，TN4.76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排放量烟（粉）尘 0.2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6t/a。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目前进驻一家企业，为江苏柯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t/a、VOCs 0.187t/a，叠加本项目排放量后园区内总排放量为：水量 317294.24t/a，COD15.87t/a，氨氮 1.59t/a，TP0.16t/a，TN4.76t/a，烟（粉）尘 0.25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47t/a，不会超过新沂市新材料园近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淮河流域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时起 2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必须制定较完整的事 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一旦出现较大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马上启动相应控制措施，在短 时间内将启动厂内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 公司急指挥小组立即到现场监护进行指挥。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江苏明新旭腾科 技有限公司需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新沂市人民政 府进行报告，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 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企业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 置措施可有效防范本项目事故风险，本项目环境 风险可接受。	符合

1.4.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4-11。

表 1.4-11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号）		
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用无污染、少污染原料，采用节水工艺，逐步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彻底取缔 3 万标张皮（折牛皮，细毛皮企业规模应酌情考虑，按自然张计算，以下同）以下的小型制革企业，推行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建设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引导开展固体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力争使制革、毛皮工业环境污染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本项目选址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采用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化式的制革生产工艺，可达到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企业针对生产时的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等通过处置后回用于生产或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大大减少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相符
新（改、扩）建制革企业应采用二级生化法处理其工艺废水，采用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进行制革生产；至 2010 年底之前，现有制革、毛皮废水应经过二级生化法处理，采用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需制定、发布更为严格的制革、毛皮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选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生物处理技术为主、物化处理技术为辅+深度处理相结合的组合工艺路线进行处置，处置后废水可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剂，原料为白湿皮，不会产生含铬废水。	相符
提倡原皮冷冻保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制革厂建在大型屠宰场附近，直接加工鲜皮。	本项目不在大型屠宰场附近，原料为白湿皮，来源于辽宁工厂，建有一间 160*60*26.4m 的仓库用于原料皮储存，储存方式为低温保存。	符合
根据不同的生产品种，逐步采用低硫、无硫酶脱毛及低 COD 排放的脱毛方法，提倡小液比脱毛和脱毛浸灰废液的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脱毛	/
利用化学及生物助剂，提高浸灰效果，循环利用浸灰液，直至取代石灰的加工工艺；逐步采用无铵盐脱灰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浸灰	/
在鞣制过程中，逐步采用无盐浸酸（即非膨胀酸浸酸）法和无浸酸铬鞣工艺	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制技术。	符合
推广白湿皮工艺，采用无污染的化工材料预鞣、剖白湿皮；提倡低铬高吸收铬鞣和无铬鞣剂替代铬鞣，在复鞣过程中不用或少用含铬复鞣剂。	本项目采用白湿皮工艺生产，不涉及预鞣，复鞣时均采用无铬鞣制工艺，不使用含铬鞣剂。	符合
严格禁止使用在国际上禁用的含致癌芳香胺基团的染料，使用新型复鞣、加脂材料，提高皮革对加脂剂的吸收；慎用能促进三价铬氧化为六价铬的富含双键的加脂剂。	本项目染料、涂饰剂等均使用水性涂饰料、预鞣及复鞣时均使用无铬鞣剂，新型加脂材料。	符合
减少甲醛及其他有害挥发物质的使用。提倡使用新型水溶型或水乳型涂饰材料，逐步替代溶剂型涂饰材料。	本项目染料、涂饰剂等均使用水性涂饰料，水性涂饰材料不包含甲醛及其它有害挥发性物质。	符合
用非卤化物表面活性剂代替卤化物表面活性剂，用易生物降解的助剂代替不易降解的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活性剂的使用	/

加强对企业用水量的监控，不但在企业总入水口安装流量计，而且要在用水量大的设备入口安装流量计，做到按工艺精确用水；杜绝大开、大冲、大洗，用水不计量，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粗放式的用水操作行为。	本项目建设时将加强用水量的监控，对企业用水量、处理量、外排量均做好监控，本项目使用自动加水机，可做到按工艺精确用水。	符合
在湿加工工段要求尽量采用小液比工艺，尽可能的改流水洗为批量封闭水洗，在保证加工需要的前提下删繁就简、合并相关工序的用水操作，降低吨皮用水量。	本项目湿加工工段采用小液比工艺，水洗工段均在转鼓内批量封闭水洗，可降低吨皮用水量。	符合
加强浸灰、铬鞣工序的废液循环利用，尽量用经二级生化处理的水替代新鲜水，用于生产、厂区环境保洁及其他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环节，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浸灰和铬鞣。	符合
严格防止已依法取缔的年产 3 万标张皮以下的制革企业恢复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	符合
现有年产 3-10 万标张皮的制革企业，应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现有的已采取集中制革的企业，总规模不宜低于 10 万标张，建设统一的集中式能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批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处置后废水水质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新（改、扩）建独立制革企业，年产量应在 10 万（含 10 万，下同）标张皮以上。鼓励年产量在 10 万标张皮以上的制革企业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	符合
制革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需加强管理、统筹安排，必要时制定规划，并进行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对照《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提倡制革废水分类处理。对各工序产生的含较高浓度有害成份的废水可先进行预处理；可进行预处理的废水包括含硫化物的废水、脱脂废水和含铬废水，其中含铬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选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生物处理技术为主、物化处理技术为辅+深度处理相结合的组合工艺路线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废水可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剂，不会产生含铬废水。	符合
对含硫化物的脱毛废液可采取酸化法回收硫化氢或催化氧化法氧化硫化物。	本项目不涉及脱毛工序。	/
对脂肪含量较高的脱脂废水可采用酸化法回收废油脂或采用气浮法使油水分离去除脂肪。	本项目设置除油预沉调节池及气浮池等用以使得油水分离。	符合
对鞣制车间含铬量高的废水，可采用合适的碱性材料和工艺使铬生成氢氧化铬沉淀，经压滤分离回收后按危险废物处理，避	本项目不使用含铬鞣剂，不产生含铬废水及含铬污泥。	符合

免铬进入综合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中。		
含铬废水在进行综合废水处理之前必须先进行预处理除铬，产生的铬泥属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废水处理污泥混合处理。		符合
对综合废水的处理，宜先调节 PH 后，加絮凝剂沉降或气浮除去悬浮物和过滤性残渣，再经过耗氧、厌氧生化方法处理。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过包括微滤、调节、综合反应、初沉池的预处理单元后再进入包括综合厌氧池、综合 A/O 生化池、综合二沉池组成的生化处理单元，最后进入综合（芬顿）反应沉淀池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的处置工艺高效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符合
采用保毛脱毛法，实现毛的回收利用；对没有回收价值的毛，可进一步水解提取其中的角蛋白，用于制作皮革化工材料、化妆品中的保湿成份、毛发营养剂或肥料。	本项目不涉及脱毛工序。	符合
鞣制前的皮边角废料可用于制作明胶和其他产品，如水解后回收胶原蛋白制作化妆品和利用其分子链上的氨基和羧基合成表面活性剂等。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进一步的加工与利用。	符合
蓝湿皮边角料可用于制造再生革和脱铬后提取其中的蛋白质，以作为工业蛋白的原料；未脱铬的可制作皮革化学品回用于皮革工业；未利用的按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原料为白湿皮，使用无铬鞣制技术，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外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进一步的加工与利用。	符合
从鞣制过程产生含铬废水中回收的氢氧化铬渣（铬泥），经适当调节后，可制成铬鞣剂，回用于鞣制过程。若没有利用的须按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使用含铬鞣剂。	符合
综合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需按危险废物处置，经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的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使用含铬鞣剂。	符合
新（改、扩）建企业应远离居民区等，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达不到防护距离要求的生产车间应封闭和通风，并对车间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的现有制革企业，应予搬迁或采取上述治理措施。	本项目应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影响敏感目标，本项目对生产时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置，且在车间内加强通风，不会降低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鼓励开发、研研制革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特别是与提高产品质量有关的相互配套的系统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高效率的制革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脱毛、脱脂、涂饰等工序，仅有复鞣染色工序，使用无铬鞣制技术，采用了制革的清洁生产工艺，实现了高效率的制革清洁生产；在生产的环节规避了铬污染源的使用，同时使用环保型的染色剂等化学原料，本项目采取了小液比的生产工艺，为实际生产中实际应用较为成熟的节水技术，同时降低了污水中氨氮、COD 及污泥的排放量，特别是减少含铬污泥的产生；本项目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时产生的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生物处理技术为主、物化处理技术为辅+深度处理相结	符合
鼓励开发、研制在原皮保藏中的浮冰保鲜、辐射保鲜、真空保鲜技术；在脱毛工序中使用硫化钠的替代产品；在脱脂及其他湿加工工序中使用超临界液体技术和其他物理处理技术，如超声波技术；在鞣制工序中使用高 pH 鞣，或无毒的无机、有机鞣		

<p>剂；在涂饰工序中使用粉末涂饰，淘汰有机溶剂的涂饰技术；在废水处理、废水循环利用、废弃物回收等过程中使用膜技术；在准备工序及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使用生物技术等。</p>	<p>合的组合工艺路线进行处置，能耗低、运行费用少、处理效率高，推行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绿色制造。</p>	
<p>鼓励开发、研制低污染、易生物降解的多品种、多功能和系列化表面活性剂、鞣剂、复鞣剂、脱脂剂、加脂剂、涂饰剂等皮革化学产品。</p>		
<p>鼓励开发、研研制革生产中的节水技术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尤其是制革边角料的再利用技术和制革废水处理产生污泥的综合利用技术。</p>		
<p>鼓励开发、研制投资小、能耗低、运行费用少、处理效率高的适合中国制革企业实际情况，能满足排放标准的制革废水、污泥处理技术。</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选址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的备案（新经开备[2023]29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p> <p>（2）根据《新沂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均达标。</p> <p>（3）本项目针对不同废气的理化性质和处理效果情况，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各类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仓储废气、污水处理站及生产时产生的臭气经两级碱液吸收+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p>	<p>（1）本项目选址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2）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类项目，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和产业定位。对照《关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徐新环发[20228]28号）附件 1“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生态</p>	<p>符合</p>

<p>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28.8t/a，主要包括 HW08、HW49 类别的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全部可以在徐州地区得到处理。</p>	<p>符合</p>
<p>《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 号</p>		
<p>禁止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选址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的备案（新经开备[2023]29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新沂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3) 本项目针对不同废气的理化性质和处理效果情况，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各类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仓储废气、污水处理站及生产时产生的臭气经两级碱液吸收+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28.8t/a，主要包括 HW08、HW49 类别的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全部可以在徐州地区得到处理。</p>	<p>符合</p>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p>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采用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采用无铬鞣工艺,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类别,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能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类项目,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先进、成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可能使用清洁、毒性较低的原辅材料,对于毒性较大且不可替代的原辅材料,在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确保其反应效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以最大	符合

	限度的减少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在装置设置过程中，采取了多种节能降耗的措施，提高了能量的交换和重复利用率，降低了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制订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所属行业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实现生产连续化、控制自动化、三废资源化、局部模块化，切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严禁在京杭运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的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 号）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 50% 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 2000 $\mu\text{mol/mol}$ 。充分考虑罐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	本项目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	符合

<p>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p>		
<p>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实施后将定期开展设备的检修，减少跑冒滴漏。</p>	<p>符合</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p>	<p>符合</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环保型鞣剂和染色助剂进行复鞣染色，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投料采用计量罐密闭管道直接输入转鼓，固体物料投料采用长颈投料器投料，固体物料混料时在密闭混料间内，废气经微负压抽取至除尘器处置。</p>	<p>符合</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 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p>	<p>符合</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甲酸，生产过程中，甲酸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转鼓中，转鼓为密闭设施，无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加强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p>	<p>符合</p>

<p>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不涉及催化燃烧装置。</p>	<p>符合</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甲酸，储存及输送、生产过程均密闭，无有机废气产生，甲酸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本项目实施后定期开展设备检修，减少跑冒滴漏。</p>	<p>符合</p>
<p>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甲酸，储存及输送、生产过程均密闭，无有机废气产生，甲酸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符合</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p>	<p>符合</p>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p>	<p>符合</p>
<p>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p>	<p>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如吸附装置），对应生产工</p>	<p>符合</p>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30 号）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项目选址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取得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全厂占地 266666.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和规划。	符合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化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内，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	本项目选址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区、规划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鼓励制革企业集中生产和集中治污。提升现有制革园区水平；在具备环保承载能力、资源充足的地区建立制革园区，聚集制革企业集中生产或承接制革企业转移；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园区外的企业迁入园区；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在制革园区建立集中供热系统，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建设依托已批污水处理措施，废水经过处置后可以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锅炉。	符合
新建制革园区，应纳入所在城市、镇的总体规划，并严格按照当地环境容量合理规划园区规模和产能，依法开展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 5 年以上的制革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合理进行安全布局，建立园区综合管理机制，实现应急事故的处置。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符合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生产成品皮革的，年加工能力不低于 30 万标准张牛皮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	符合
现有企业生产规模应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鼓励对规模较小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企业生产规模须符合本规范条件中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的要求。	本项目现有 50 万张/年无铬鞣牛皮汽车革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本次新增 60 万张/年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符合本规范条件中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的要求。	符合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采取节水工艺，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应实施以快速浸水为核心的浸水工艺；在湿加工工段各工序中采用小液比工艺，水洗采用闷水洗和流水洗相结合，以闷水洗为主的方法；在保证加工需要的前提下合并相关工序的用水操作；在浸灰、鞣制等工序采用废液循环使用技术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小液比的生产工艺，同时对蒸汽冷凝水进行收集并回用于生产，在水洗工序中采用闷水洗和流水洗相结合，以闷水洗为主的方法；本项目不涉及浸灰，鞣制工序无废液产生。	符合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采取各种清洁生产技术，减少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氯离子和三价铬的产生量。应采用低硫或无硫保毛脱毛工艺，低灰浸灰工艺，少氨或无氨脱灰工艺，低盐或无盐浸酸或浸酸废液循环工艺，铬循环利用或高吸收铬鞣、低铬、无铬鞣制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浸灰、脱灰、浸酸等工艺，采取小液比生产工艺、无铬鞣制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现有企业应进行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采用节水工艺，采用低硫或无硫保毛脱毛，少氨或无氨脱灰，低盐或无盐浸酸，高吸收铬鞣或低铬鞣制工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浸灰废液或铬鞣废液的循环使用技术，减少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手续，现有项目满足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符合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采用超载转鼓、Y 型转鼓等能实现节能减排的水场加工设备，精密型片皮机、削匀机及磨革机等促进制革节能减排降耗的机械设备；现有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应积极采用以上节能减排降耗机械设备。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装备，提升制革行业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化式的制革生产工艺，可达到年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对照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电机型号的比对，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符合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鼓励采用水性涂饰材料，如采用有机溶剂型涂饰材料时，应安装 VOC 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采用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饰。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富铬污泥和含铬皮革碎料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原料为白湿皮，工艺采用无铬鞣制工艺，不会产生含铬污泥及含铬皮革碎料。	符合
依法执行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本项目将依法执行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符合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排污缴费与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规定足额缴纳排污费。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排污缴费与排污许可证制度，依证排污。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将取得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废水、废气、噪声、	符合

<p>二氧化硫、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铬等污染物 排放量达到分配下达给该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恶臭等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建立排污监测档案并做好自测的质量管理工作。</p>	<p>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 946-2018 等文件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工作</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处理处置方式要与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或与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营运时固体废弃物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要求进行妥善处置</p>	<p>符合</p>
<p>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环保设施完备，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按规定安装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运行率、监测数据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按期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供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自查报告，配合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HJ 946-2018），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处安装在线监测，检测因子为流量、COD、氨氮、pH</p>	<p>符合</p>
<p>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风险预案健全并有效实施。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转；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符合规定</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符合</p>
<p>重金属铬污染防治符合规定。含铬废水收集处理工艺合理、设施完备，保证含铬废水与综合污水的有效分离并单独处理达标</p>	<p>本项目原料为白湿皮，工艺采用无铬鞣制工艺，不会产生含铬污泥及含铬皮革碎料</p>	<p>符合</p>
<p>《新沂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规范》</p>		
<p>企⑦业应当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机构），明确环保负责人和环保专门工作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原辅料、废气治理台账，规范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将包括 VOCs 污染防治在内的各项环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相应的环保制度，规范台账</p>	<p>符合</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量。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p>	<p>本项目有机原料为甲酸，甲酸使用和储存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p>	<p>符合</p>

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连锁运行即 VOCs 处理设施应比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提前启动、滞后停止。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连锁投入使用。		
企业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电流、风压、pH 值、ORP 值、燃烧温度等参数进行在线监控,重点监管企业废气排放口(焦化企业厂界四方)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生产和治污设备的运行状况,实时监测 VOCs 污染物排放指标。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符合
排气筒的高度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且不应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排气筒的出口风速宜为 15m/s-20m/s。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 m/s 左右。	经计算,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17.5m/s	符合
排气筒应设置用于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以及必要的附属设施。企业 VOCs 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设置了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了永久采样口。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属于复鞣染色,不涉及涂装以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有机原辅材料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调配、采用集中供料系统转运。		符合

1.5 清洁生产分析

1.5.1 源头防控措施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可能使用清洁、毒性较低的原辅材料，对于毒性较大且不可替代的原辅材料，在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确保其使用效率，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其外排量。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料主要包括甲酸、无铬鞣剂、工业盐等，企业对生产的各个工段采用小液比生产工艺，在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确保原料使用效率，通过改良生产工艺，以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循环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本项目各类机电产品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品种，部分关键的工艺控制点使用先进的仪器仪表控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控水平，提高收率，减少能耗，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3) 对冷、热管网系统采用先进的保温技术和保温材料进行保温、保冷，减少系统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降低能源消耗。

(4) 本项目使用无铬鞣制技术，无铬鞣真皮产品的鞣制方式是改性戊二醛鞣制。醛鞣的主要化学过程为羰基与蛋白质氨基等活性基团形成共价交联替代传统的铬鞣。通过使用植物鞣剂替代含铬鞣剂，不再产生含铬废水、含铬边角料、含铬污泥等废物。

1.5.2 过程控制措施

(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 使用无铬鞣制技术进行复鞣染色，采用了制革的清洁生产工艺，实现了高效率的制革清洁生产；在生产的环节规避了铬污染源的使用，同时使用环保型的染色剂等化学原料，本项目采取了小液比的生产工艺，为实际生产中实际应用较为成熟的节水技术，同时降低了污水中氨氮、COD 及污泥的排放量，特别是减少含铬污泥的产生。

(3) 本项目甲酸中间储罐采用固定罐，并安装气相平衡系统，本项目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

(4) 本项目废水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过程密闭，污水处理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5) 本项目在鞣制等工序中采用小液比的生产工艺，减少了本项目新鲜水用水及

废水排放量；同时本项目采用的超载转鼓，排气口设置在鼓壁通过气压控制排气阀，可以装载的原皮是传统转鼓的 2 倍，是生产效率的增加，也是节水工艺的体现。

(6) 本项目致力于智能制造建设，按可持续的灯塔未来工厂设计充分利用智能制造，大数据互联网，低碳环保的可持续性发展理念。本项目将在自动化、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大数据分析、5G 等等技术上继续突破，大幅提升资源生产率。本项目以精益管理为基础，借助相关的信息化、自动化技术等理念规划数字化工厂，包括使用数字仿真和孪生技术，推动产能提升，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5.3 回收利用措施

蒸汽间接加热的冷凝水全部回收，回用于生产系统用水。

本项目片皮、修边、磨革等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其他行业生产，资源化利用。

1.5.4 小结

本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指标具体表现在：(1)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先进、成熟，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大学国家制革清洁化重点实验室，且在辽宁阜新已建设成熟的生产线。(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可能使用清洁、毒性较低的原辅材料，对于毒性较大且不可替代的原辅材料，在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确保其使用效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产生。(3) 本项目在装置设置过程中，采取了多种节能降耗的措施，提高了能量的交换和重复利用率，降低了能源和资源的消耗。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过程均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6 主要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

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尚未收到反对意见。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划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2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20. 《皮革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 年）》（工信部联原

(2022) 34 号)

21.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22 号，2012 年 10 月 10 日）
22.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23.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40 号
24.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2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2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0.12.22）
28.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29.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
3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
3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第 31 号公告），2013-05-24 实施
32. 《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消费部[2009]605 号）
3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2014 年 12 月 19 日
3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3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3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38.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 号）

3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4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

4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
2019 年 9 月 20 日

4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44.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46.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 号）

2.1.2 地方、行业法规、文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09〕16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2011 年 8 月 2 日）。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53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3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苏款办[2017]383 号）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7.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09.1.6）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0. 《徐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1.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30 号）。
12. 《中共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意见》，（徐委发[2013]16号）
13. 《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发[2013]133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18. 《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委发[2018]17号）
19.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号）
20. 关于印发《徐州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23号）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2.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

23.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2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2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27.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 号)

28.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苏〔2019〕327 号)

30. 《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

3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

3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33.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3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3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3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

37.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2.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1.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HJ 946-2018)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
1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2.1.4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环评委托书
2.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 年 2 月 17 日, 徐新环项书[2023]14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3]29 号),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5. 建设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2.2 评价目的及评价工作原则

2.2.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环境特征；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调查、核实其排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确定本项目的污染源强；预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原则，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提出防治污染和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合理化建议，为本项目的审批及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使工程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2.2.2 评价工作原则

(1)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声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 保护区域	农业与土 地利用	居民区	特定保护 区	人群健康
施工期	施工废水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LP	-1SP		
	施工扬尘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施工噪声					-1SP				-1SP	-2LP	-1SP		
	渣土垃圾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1LP
	基坑开挖	-1SP	-1SP	-1SP	-1SP	-1SP	-1SP				-2LP	-1SP	-1LP	
运行期	废水排放	-1LP	-1LP	-1LP	-1LP		-1LP	-1LP			-2LP			
	废气排放	-1LP			-1LP	-1LP	-1LP	-1LP						
	噪声排放					-1LP								
	固体废物	-1LP	-1LP	-1LP	-1LP									
	事故风险										-1LP	-1LP		-1LP
服务期 后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体废物													
	事故风险													

由表 2.3-1 可以看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根据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评价将进行详细预测分析，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使本项目的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3.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详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烟（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地表水	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硫化物、氯离子、硫酸盐	pH 值、色度、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硫化物、氯离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等效声级 Leq (A)	—
土壤	“pH” +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因子” + “GB15618-2018 表 1 中 8 项因子”	丙烯酸	—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利用和处置量、排放量	—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地下水	水位、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COD、BOD ₅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硫化物、氯离子	—

2.3.3 评价标准

2.3.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SO₂、PM₁₀、NO₂、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TJ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新沂河执行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2.3-4。

表 2.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III 类	6~9	5	6	1	20	4	0.02
项目	石油类	总氮	氯化物	硫化物	全盐量	硫酸盐	粪大肠菌群
III 类	0.05	1	250	0.20	1000	250	10000 个/L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土壤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内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西侧、南侧的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2018) 中表 1 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3-5、表 2.3-6。

表 2.3-5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1	砷	77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04-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34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 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 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9-34-5	616
17	1,1-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 乙烷	630-26-6	10
19	1,1,2,2-四氯乙 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3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 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 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35	硝基苯	98-95-3	79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 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 cda]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46	氰化物	57-12-5	135
47	石油烃	-	4500	48	六氯苯	118-74-1	1

表 2.3-6 本项目南侧、西侧的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5.5<pH≤6.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5.5<pH≤6.5	pH>7.5
铜	其他	150	150	200	250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无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 至 V 类标准，如表 2.3-7 所示。

表 2.3-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分类指标 单位：mg/L, 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硫酸盐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氮
I 类标准	6.5—8.5	≤50	≤1.0	≤0.02	≤2.0
II 类标准	6.5—8.5	≤150	≤2.0	≤0.10	≤5.0
III 类标准	6.5—8.5	≤250	≤3.0	≤0.50	≤20
IV 类标准	5.5≤pH<6.5; 8.5<pH≤9.0	≤350	≤10.0	≤1.50	≤30
V 类标准	pH<5.5; 8.5>9.0	>350	>10.0	>1.50	>30
评价因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氯化物	硫化物
I 类标准	≤0.01	≤0.001	≤0.01	≤50	≤0.005
II 类标准	≤0.1	≤0.001	≤0.01	≤150	≤0.01
III 类标准	≤1.00	≤0.002	≤0.05	≤250	≤0.02
IV 类标准	≤4.8	≤0.01	≤0.1	≤350	≤0.10
V 类标准	>4.8	>0.01	>0.1	>350	>0.10
评价因子	溶解性固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I 类标准	≤300	不得检出	≤150	≤3.0	≤100
II 类标准	≤500	≤0.1	≤300	≤3.0	≤100
III 类标准	≤1000	≤0.3	≤450	≤3.0	≤100
IV 类标准	≤2000	≤0.3	≤650	≤100	≤1000
V 类标准	>2000	>0.3	>650	>100	>1000
评价因子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百菌清 (μg/L)	六氯苯 (μg/L)	
I 类标准	≤0.5	≤0.5	≤0.05	≤0.01	
II 类标准	≤140	≤100	≤1.0	≤0.10	
III 类标准	≤700	≤500	≤10	≤1.00	
IV 类标准	≤1400	≤1000	≤150	≤2.00	
V 类标准	>1400	>1000	>150	>2.00	

2.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皮革的制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

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3-8、表 2.3-9。

表 2.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3	60	
氨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硫化氢	0.33	/	

表 2.3-9 本项目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NMHC	4.0	最高点	
3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20		
5	氨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硫化氢	0.06	厂界	
7	臭气浓度	20	厂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以及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从严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水具体标准见表 2.3-10。

表 2.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色度	氯离子	硫化物	动植物油	总磷
GB30486-2013	6-9	300	80	120	70	140	100 倍	4000	1.0	30	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64 倍	4000	--	--	8
本项目接管水质	6-9	300	80	120	45	70	64 倍	4000	1.0	30	4

注:《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规定制革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为 55m³/t 原料皮

经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通过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2.3-11。

表 2.3-11 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控制指标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硫化物	总磷
出水水质（近期）	6~9	50	10	10	5（8） ^①	15	0.5	0.5
出水水质（远期）		50	10	10	4（6） ^②	12（15） ^③	0.2	0.5
项目	色度	动植物油	TDS（污水厂按设计要求自定）			—	—	
出水水质（近期）	30 倍	1	4000			—	—	
出水水质（远期）	30 倍	1	400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2 和表 2.3-13。

表 2.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表 2.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废水影响评价只做污水处理厂接管分析,不进行预测。

表 2.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出本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见表 2.4-3。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8.1
最低环境温度/ °C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 2.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D10%距离 (m)	P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配料废气	颗粒物	0	0.03	三
	仓储臭气、污水处理站	NH ₃	0	0.56	三
		H ₂ S	0	0.2	三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D10%距离 (m)	Pi (%)	评价等级	
磨革废气、皮坯震荡废气	颗粒物	0	1.79	二	
	整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97	三
无组织	6#生产车间	颗粒物	0	0.03	三
	4#涂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	0.06	三
	原皮仓库	氨	0	5.73	二
		硫化氢	0	1.61	二
	污水处理站	氨	0	0.16	三
		硫化氢	0	0.11	三
	储罐	硫酸	0	0.00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3)，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2.4-4 得知，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D10%)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10%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 D10%小于 2.5km，本项目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2.4.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且建设项目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 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中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项目类别为 I 类。

本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5。

表 2.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1、表中“环境敏感区”系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的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的划分原则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具体见表 2.4-6。

表 2.4-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4.6.2 章节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结论见表 2.4-7。

表 2.4-7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最高者为大气 E2，因此，根据表 2.4-7，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

表 2.4-8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简要分析^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2.4.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中型 ($5 \sim 50 \text{ hm}^2$)、小型 ($\leq 5 \text{ hm}^2$)，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全厂占地面积 400 亩 (266668 m^2)，约 26.64 hm^2 ，属于中型。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2.4-9。

表 2.4-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集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地西侧、南侧为农田；北侧 200m 范围存在居民区（倪墩、力庄），敏感程度为敏感。

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10。

表 2.4-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占地规模 评级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2.4.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表 2.4-11 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内容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内容
风险大气	一级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1。
风险地表水	一级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所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1。
风险地下水	二级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所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1。

2.4.1.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的规定,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等,仅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评价等级汇总于表2.4-12。

表 2.4-12 评价工作等级表

类别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土壤	风险评价		生态
评价等级	三级 B	二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大气		影响分析
						地表水		
						地下水		

2.4.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特征和所处区域的环境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 工程分析

突出工程分析,科学合理地确定新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预测提供依据。

(2) 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

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分析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对策建议。

(3)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项目特点,重点分析评价本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2.5 评价范围与环境敏感区

2.5.1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评价范围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上游 500m 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1000m
地下水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6km ² 范围内地下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土壤	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噪声	厂界外 200m	
风险评价	大气	距离事故源点 5km 范围内
	地表水	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	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2.5.2 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2 和图 2.5-1。

表 2.5-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倪墩	118.300	34.319	约 1164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	110
葛庄	118.294	34.318	约 405 人			NW	409
新沂市主城区	118.304	34.333	约 117 万人			N	2068
小徐庄	118.288	34.317	约 195 人			NW	750
大徐庄	118.284	34.318	约 530 人			NW	1224
后二十户	118.281	34.326	约 2200 人			NW	1900
前二十户	118.277	34.319	约 1400 人			NW	1863
钱圩	118.273	34.319	约 400 人			NW	2238
史圩村	118.269	34.316	约 1800 人			W	2457
力庄	118.294	34.310	约 215 人			W	170
刘墩	118.292	34.305	约 470 人			SW	557
李四庄	118.284	34.300	约 1800 人			SW	1139
史城	118.275	34.309	约 400 人			SW	1890
前史城	118.270	34.305	约 150 人			SW	2443
庄庄	118.273	34.302	约 100 人			SW	2196
吴庄	118.275	34.303	约 50 人			SW	2058
慎圩	118.284	34.300	约 395 人			SW	1464
东王庄	118.277	34.298	约 150 人			SW	2192
西王庄	118.271	34.297	约 150 人			SW	2677
刘庄	118.270	34.294	约 395 人			SW	2882
李墩	118.273	34.292	约 350 人	SW	2821		
许庄	118.283	34.296	约 200 人	SW	1896		
新墨河	-	-	小型	水环境	III类, 工业、农业	E	95
沐河	-	-	小型		III类, 工业、农业	E	2895
新沂河	-	-	小型		III类, 工业、农业	S	20300
倪墩	118.300	34.319	约 1164 人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N	110
力庄	118.294	34.310	约 215 人			W	170
倪墩	118.300	34.319	约 1164 人	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	N	110
力庄	118.294	34.310	约 215 人			W	170
农田	/	/	/			S、W	紧邻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20km ²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III类 (GB/T14848-2017)		
沐河洪水调蓄区	-	-			洪水调蓄	E	3750
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3200m

2.6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概述

2.6.1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概况

2022年4月15日,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新政复[2022]50号),同意设立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2022年4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9月8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徐新环发[2022]28号)。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规划范围:东至碧水河(西二七干渠)、南至纬三路北、西至香港路、北至新港大道,总规划面积177.3公顷。

根据《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碳纤维材料、电子新材料。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图见图2.6-1。

2.6.2 发展功能与产业定位

整体功能定位:依托主要道路拉开展展框架,考虑与周边功能区的联动发展,规划区将总体形成“一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依托南北向碧水河形成主要景观轴线,强化南北各产业组团联动发展;

三区: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电子新材料片区、碳纤维片区。

2.6.3 产业发展规划

(1) 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

规划汽车内饰新材料产业工业用地28.2公顷,其中近期发展工业用地5.34公顷,

远期发展工业用地 28.2 公顷。

围绕明新旭腾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项目，积极开发高档无铬鞣牛皮头层整皮汽车革、高档无铬鞣牛皮头层裁片汽车革等新产品，全面提升产品规模和综合竞争力。重点发展无铬鞣汽车牛皮革、牛皮革汽车座套、汽车牛皮革相关汽车内饰等。

(2) 碳纤维材料片区

规划碳纤维材料产业工业用地 47.49 公顷，其中近期发展工业用地 33.35 公顷，远期发展工业用地 47.49 公顷。

积极发展大丝束碳纤维材料，加快高强型碳纤维产业化建设步伐，重点发展碳素纤维及制品、高强碳纤维、高强中模碳纤维、高强高模碳纤维、碳纤维预制体等，逐步实现高强、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等系列品种产业化。

(3) 电子新材料片区

规划电子新材料产业工业用地 64.81 公顷，其中近期发展工业用地 13.08 公顷，远期发展工业用地 64.81 公顷。

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数字园区建设需求，瞄准集光伏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零部件（不含太阳能电池板（片）生产）、太阳能控制设备、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等。

2.6.4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具体分项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用地平衡表

大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中类	小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M	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3.69	2.08	51.77	29.2	140.5	79.2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道路用地	5.6	3.16	22.0	12.41	22.0	12.4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2		防护绿地	2.1	1.18	8.8	4.96	8.8	4.96
小计			城乡建设用地	11.389		77.72		171.3	
E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6.0	3.38	6.0	3.38	6.0	3.38
	E2		一般农用地	93.1	52.52	0		0	

	未利用地	66.81	37.68	88.73	60.05	0	0
小计	非建设用地	165.91		99.58		6.0	
	总计	177.3		177.3		177.3	

2.6.5 园区配套设施规划及落实情况

园区将完成道路、集中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为园区服务的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全满足园区规划建设要求。

1、道路工程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采用方格网状的道路系统，道路等级分为主干道和次干道二级，主干道为东西向新港大道，次干道分别为东西向纬四路、纬五路、纬六路、生态大道。新材料产业园干道采用减小宽度和增加密度的方式，即缩小次干道宽度和路网间距，尽量形成矩形网格，利于灵活划分街区和南北向设置出入口。

2、供水工程

园区范围内以骆马湖、阿湖水库、高塘水库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新戴运河（引自骆马湖）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地下水作为应急水源。

区域水厂供应园区用水主要沿新港大道、香港路、经四路、规划支路下分别规划敷设管径 DN300 毫米给水管，接入园区用地。

设计规模 1560 m³/d。

规划区消防供水以市政消火栓为主，由工业给水管提供，沿工业给水管每隔 120 米设置一处室外消火栓。连接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管的管径不小于 DN150。

3、排水工程

《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行，一期废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

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未投产前，产业园内排放废水的企业不得投运。

排水体制：园区内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4、供电管网

规划扩容现状位于生态大道南侧的 220 千伏柳沟变电站，规划规模为 3×240 兆伏安，占地 2.47 公顷。保留生态大道与臧圩河交叉口西北处的 110 千伏钟吾变电站，规划规模为 3×80 兆伏安，占地 0.65 公顷；园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110 千伏用户变以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5、供气管网

规划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天然气依托“西气东输连云港支线”长输管道，新沂市远期将采用长输管线气源作为城市主气源，连云港支线最大设计输出量为 10 亿标立方米/年。

6、供热工程

根据《新沂市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园区供热规划如下：

南部供热片区根据热电资源与热负荷需求，推进通达热电已核准未建设部分（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B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并根据片区热负荷额发展情况适时扩建热电机组。

热源点：江苏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性质：区域热电厂

供热范围：包括经开区化工集聚区、唐店街道、徐连高速以南的墨河街道。

供热热负荷：规划期热负荷 170.72t/h

供热半径：10km

建设厂址：位于唐港路、上海南路交叉口的东北部。东侧临近新墨河，取水方便；北距徐连高速约 3km，交通便利。

园区供热工程管线规划布置见图 2.6-5。

7、污水处理工程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沂市城南，现有光大污水厂及尾水导流工程西侧，经四路东侧、新墨河西侧、新港大道北侧、G30 南侧，工程规模为 6 万吨/天，为两期建设而成。其中，一期规模为 3 万 t/d，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池+BAF+滤布滤池+活性炭吸附+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

目前本项目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批复《关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2]1 号），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新沂经开区新墨河以西片区（不含苏化化工区）及

G30 高速以南的规划工业区的工业企业（不含唐店化工园区）。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图见图 2.6-6。

8、危废处置工程

化工集聚区危险废物主要依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新沂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新沂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改扩建项目》和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新沂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和《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是光大集团在新沂投资建设的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项目，选址于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新沂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设计焚烧能力为 10006 吨/年，投资 1.06 亿元，2016 年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调查目前已满负荷生产。《新沂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改扩建项目》设计焚烧能力为 30000 吨/年，二期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期间。

《新沂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为柔性填埋场，设计年填埋量为 2 万 t/a。《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为刚性填埋场，设计年填埋量为 1.5 万 t/a。目前，均已建成投产。

2.7 南水北调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简介

2011 年 9 月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审〔2011〕176 号《关于对南水北调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该环评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新沂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包含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 DN1200 和 DN1400 双排管道沿新墨河、总沭河和总沭河以西农田至新沂河，单排管道全长 26842m，拟接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3 万 m³/d）和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3 万 m³/d）三家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总废水量为 16 万 m³/d。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对尾水管道路线进行了优化，部分线路走向及占地面积发生变更，导流规模由 16 万 m³/d 缩减为 13.9 万 m³/d。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沂市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项目设计的变更发布了《关于南水北调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新南办复〔2015〕1 号）。

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建成，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尾水接通。由于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出入，2015 年进行了变更环评，并于 2016 年 4 月份获得了新沂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新环许【2016】18号), 变更环评中的工程规模由原设计的 16 万 m^3/d 变更为 13.9 万 m^3/d , 导流对象由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 万 m^3/d)、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 万 m^3/d) 和沐东新城污水处理厂 (1.9 万 m^3/d) 三家污水处理厂。

根据《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实施 3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 远期共实施 6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 剩余 4 万 m^3/d 经尾水导流排入新沂河北偏泓。置换出的指标用于接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 (近期 3 万 m^3/d 、远期 6 万 m^3/d), 保证尾水总规模不超出南水北调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规模。

南水北调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位于新沂市唐店、马陵山和邵店镇境内, 自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侧尾水导流工程管理所排污口起至新沂河尾水通道, 全长 26842m。在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了尾水导流工程管理所, 所内设集水池一座 (二格, 生活污水厂尾水及工业污水厂尾水分别进入集水池相应池内, 不混合), 集水池顶高程 27 米, 池底高程 19.8 米。工业尾水进水管为 DN600 玻璃钢夹砂管, 进水管中心高程 24.8 米, 出水管为 DN1200 玻璃管夹砂管, 出水管高程 23.8 米。城市生活尾水进水管为 DN1200 玻璃钢夹砂管, 进水管中心高程 24.8 米, 出水管为 DN1200 玻璃管夹砂管, 出水管高程 23.8 米。全线铺设双排 DN1200 玻璃钢夹砂管道, 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各一条管线, 沿新墨河左堤堤脚、总沭河右堤内侧滩面和外侧、总沭河响马林至新沂河, 设计规模为 13.9 万吨/天, 设计流量为 $1.61\text{m}^3/\text{s}$ 。导流工程穿路、堤及河道顶管 5 座, 出口建筑物 1 座, 沿线设闸阀检修井 15 座, 排泥井 29 处, 流量计井 2 处。在马陵山北引河处建生活污水尾水资源化利用枢纽 1 座。沿线设三处管理设施, 除管理所外, 又分别在尾水进口设源头所, 出口设监测站。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3 座 (源头所 2 套, 监测站 1 套)。

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路线见图 2.7-1。

2.8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新沂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新沂市共划定 3 个重要生态功能区, 主要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2.7-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新沂市共划定 12 个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2.7-2 和图 2.7-2。

本项目不在新沂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红线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表 2.8-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徐州市	新沂市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新沂市地表水厂骆马湖取水口(东经 118°16'30.866"，北纬 34°6'47.02")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西两侧以半径 500 米的圆形顶点北沿线为边界，北侧至骆马湖大堤迎水坡。 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区域范围，其中北侧以红旗村南村道为边界。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侧以岸线为界	19.63
徐州市	新沂市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19.63
徐州市	新沂市	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50 米的环形区域。 准保护区：徐海路以南、沭河以西、环城南路(G311)以北、新华路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以及胜利河以南、黄沭路以西、大桥路以北、沭河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	9.26

表 2.8-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新沂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新沂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主要指骆马湖的深水分布区域。实验区范围：包括北、东、西边界为骆马湖大堤外 1 公里区域，以及骆马湖浅水区、骆马湖北部新沂河河床分布的区域		225.91		225.91
2	新沂马陵山省级风景名胜	新沂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核心景区包括三仙洞游览区、大龙沟游览区以及花厅遗址游览区北边界、东边界以及风景名胜北边界和西边界包围的区域	南至六五千渠，北至双山村李刘庄—新湖村的胡庄，东至宿新公路，西至祁元村禅堂水库、黄花菜顶和二郎山西鹿山	6.78	21.62	28.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脚线,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所有区域			
3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新沂市地表水厂骆马湖取水口(118°16'30.866"E, 34°6'47.02"N)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其中东、西两侧以半径 500 米的圆形顶点北沿线为边界, 北侧至骆马湖大堤迎水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其中北侧以红旗村南村道为边界。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其中东侧以岸线为界		19.63		19.63
4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的区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19.63		19.63
5	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50 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 徐海路以南、沭河以西、环城南路(G311)以北、新华路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以及胜利河以南、黄沭路以西、大桥路以北、沭河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		9.26		9.26
6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位于新沂市北部双塘镇境内洪水调蓄区范围: 水库上游校核洪水位等高线与大坝迎水坡肩形成闭合水平等高线的范围		10.10	10.1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	阿湖水库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位于新沂市东北部阿湖镇境内洪水调蓄区范围：水库上游校核洪水位等高线与大坝迎水坡肩形成闭合水平等高线的范围		4.96	4.96
8	马陵山省级森林公园	新沂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马陵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9.50		9.50
9	马陵山生态公益林	新沂市	水土保持		马陵山景区内大小山头林地。主要包括黄水库、凹腰山、大堂屋、石王庄东、顾庄等处		5.06	5.06
10	沭河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		13.99	13.99
11	沂河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沂河水体至河堤		31.66	31.66
12	新沂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新沂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沂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51.71		51.71

2.9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江苏省大气、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当地的环境功能的分类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表 2.9-1。

表 2.9-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二类区	GB3095-2012
地表水	沐河	III 类水域
	新墨河	III 类水域
	新沂河 (北偏泓)	IV 类水域
地下水	I~V 类	GB/T14848-2017
声环境	3 类	GB3096-2008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企业已批在建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新港大道南侧地块，公司成立后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14 号），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此项目正在建设中。

3.1.1 已批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已批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表 3.1-1 企业已批在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	主产品	高档无铬鞣牛皮头层整皮汽车革	45 万张	48 平方英尺	4800
	主产品	高档无铬鞣牛皮头层裁片汽车革	5 万张	48 平方英尺	
	副产品	二层皮	50 万张	/	

3.1.2 已批在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已批在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1#仓库	11972	23944	1	15.3	原皮仓库
2	2#仓库	6570	13140	1	15.3	化料仓库
3	3#车间	10658	21326	1	11.1	设置裁切及包装等工序
4	4#车间	17520	35040	1	11.1	设置涂饰等工序
5	5#车间	24960	49920	1	11.1	设置回水、震荡、挂晒、检验、磨革、修边等工序
6	6#车间	31808	63616	1	11.1	设置浸水、去肉、包灰、脱毛、预鞣、复鞣等工序
7	7#车间车间	10304	20608	1	11.1	备用车间
8	8#车间车间	21600	21600	1	23.5	备用车间
9	研发中心实验室	200	200	1	4.5	6#车间内划分，用于产品质量检测，进行物质测定、物理性质的检测
10	宿舍	5184	5184	4	17	职工宿舍
11	食堂	3240	3240	4	17	职工食堂
12	办公中心	3240	3240	3	23.8	/
13	配电室	5840	5840	5	-	/
14	公共厕所	200	200	1	-	/

15	开闭所	200	200	1	-	/
16	消防泵房	640	640	1	-	/
17	空压机房	640	640	1	-	/
18	门卫	736	736	1	-	/
19	废水处理站	7300	7300	1	-	5500m ³ /d
20	停车位	494 个	机动车停车位			
21		30 个	货车停车位			

3.1.3 已批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此处省略！

3.1.4 项目产排污

3.1.4.1 废气

已批在建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氨气、硫化氢以及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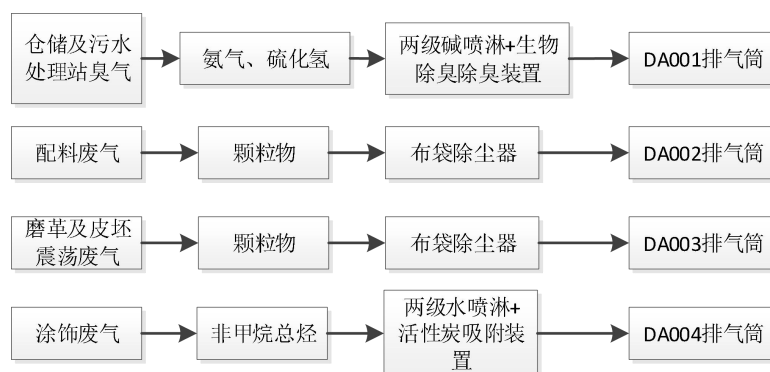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废气收集、输送、处理及排放系统图

3.1.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复杂，各工段的废水按照主要污染物成分分质处理处理后在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置：①染色加脂等工单产生含栲胶废水先进入栲胶水调节池进行调节用以去除单宁等难生物降解类有机物；②脱灰等工序产生的高硫废水采用空气-硫酸锰催化氧化法进行二级除硫反应；③戊二醛废水先经过调节、脱毒等预处理，主要功能是均质、均量、解除生物毒性，提高生化去除效率。

各工段废水预处理后与其他工段产生的低浓度工艺废水以及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低浓度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经水解酸化+厌氧+高浓 AO+高效二沉+芬顿反应+高浓终沉的组合生化工艺进行生化处理，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置，处置后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1.4.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如风机、离心机、泵类、片肉机、转鼓等。主要治理措施为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3.1.4.4 固废

污泥、边角料、肉屑、碎毛、磨革工段除尘灰及废布袋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配料工段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矿物油（HW08、900-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油水混合物（HW08、900-210-08）及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5 已批在建项目排放量汇总

厂区已批在建项目根据其环评报告中数据，项目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4.3-1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17294.24	--	317294.24	317294.24
	COD	1260	1196.33	63.67	15.87
	BOD ₅	567	541.36	25.64	3.18
	SS	1259.75	1224.75	35	3.18
	氨氮	188.907	177.827	11.08	1.59
	S ²⁻	75.63	75.47	0.16	0.16
	TN	251.87	239.1	12.66	4.76
	TP	0.009	0	0.009	0.16
	动植物油	6295.05	6285.53	9.52	3.18
	氯离子	1145.24	0	1145.24	1269.18
废气	NH ₃	15.97	15.21	0.76	0.76
	H ₂ S	0.27	0.258	0.012	0.012
	颗粒物	11.5	11.262	0.238	0.238
	非甲烷总烃	5.706	5.146	0.56	0.56
固废	危险废物	4429.56	4429.56	0	0
	一般固废	3564.732	3564.732	0	0
	生活垃圾	31.2	31.2	0	0

3.1.6 已批在建项目存在问题

3.2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3.2.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新港大道以南现有厂区内；

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5#、6#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56768m²；

项目总投资：5799.56 万元，环保投资 1854 万元

劳动定员及制度：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5 人，全厂劳动定员 293 人；

工作时数：生产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建设规模及内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用真皮和人造革。其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其子公司，目前由于总公司发展需求，总公司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工业园区内的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不再建设，委托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新港大道以南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经复鞣工段加工好的皮革直接运至嘉兴进行后续加工。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5#、6#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56768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复鞣加工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的生产规模。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2-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24960m ² , 主要设置回水、震荡、挂晒、检验、磨革、修边、复鞣等工序		本次扩建项目在5#车间内增加磨革、震荡、干燥、补伤、量革等工序		
	6#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31808m ² , 主要设置设置浸水、去肉、包灰、脱毛、预鞣、复鞣等工序		本次扩建项目在6#车间内增加复鞣、染色、削匀、片皮等工序		
辅助工程	食堂	4层, 建筑面积3240m ² , 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白湿皮仓库	位于6#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3038m ² , 用于白湿皮暂存		依托现有		
	甲酸储罐	储罐容积3t、1个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342067.8t/a (新鲜水补充量为317317.8t/a, 蒸汽冷凝回用水水24750t/a)		本次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66824t/a, 蒸汽年用量19000t/a, 冷凝水回用量为900t/a		
	排水	317295.24t/a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85666.2t/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依托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5500t/d	污水处理站5500t/d	依托	
	废气处理	配料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DA002) 排气筒	依托
		5#车间	磨革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新增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两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15m (DA001) 排气筒	两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15m (DA001) 排气筒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分类桶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768m ²			依托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768m ²					

		污泥暂存库：建筑面积1500m ²	依托
风险		事故池：1600m ³	依托

3.2.3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仅对上游企业加工的半成品牛皮进行复鞣工段的加工，复鞣工段年处理的牛皮量为 60 万张，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产品	牛皮汽车革	50 万张	110 万张	+60 万张	4800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仅包含复鞣工段
副产品	二层皮	50 万张	60 万张	+10 万张		/

本项目产品皮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汽车装饰用皮革》（QB/T 2703-2020）中相关要求及企业内部产品质量标准：

表 3.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标准来源 QB/T 2703-2020）

项目	指标			
	坐垫用皮革	方向盘用皮革	其他装饰用皮革	
视密度 (g/cm ³)	0.6-0.8			
抗张力 (N) ≥	160	200	160	
针孔撕裂力 (N) ≥	/	60	60	
撕裂力 (N) ≥	40	50	40	
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 (2000 次) ≥	4/5		
	湿擦 (500 次) ≥	4/5		
	碱性汗液 ≥	4/5 (100 次)	4/5 (200 次)	4/5 (100 次)
	乙醇 (5 次) ≥	4/5		
	中性皂液 (20 次) ≥	4/5		
常温耐折牢度/ (100000 次)	无裂纹	/	无裂纹	
低温耐折牢度/ (-10°C 以下 100000 次)	无裂纹	/	无裂纹	
耐人造光色牢度 (级) ≥	4	4	/	
耐热性 (4h/120°C /级) ≥	4			
耐磨性 (CS-10,1000g)	1000 转无明显损伤、剥落	2000 转无明显损伤、剥落	/	
涂层粘着牢度 (N/10mm) ≥	3.5	4.0	3.5	
阻燃性 (mm/min) ≤	100			
雾化值 (重量法) /mg ≤	5			
气味 (级) ≤	3			
pH ≥	3.5			
稀释差 (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0.7			
≤				
沾污性能/级 ≥	4			
耐清洁性能/级 ≥	4			

项目	指标		
	坐垫用皮革	方向盘用皮革	其他装饰用皮革
耐湿热气候/级 \geq	4		
耐热性/级 \geq	4		
禁用偶氮染料 (mg/kg) \leq	30		
游离甲醛 (分光光度法) (mg/kg) \leq	20		
总有机物挥发量 (mg/kg) \leq	100		
重金属含量 (mg/kg)	铅 \leq	1000	
	汞 \leq	1000	
	镉 \leq	100	
六价铬 (mg/kg) \leq	10		

表 3.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附表 2 标准来源企业)

项目	指标	
视密度 (g/cm ³)	0.6-0.8	
抗张力 (N) \geq	140	
断裂伸长率 (%)	35-70	
撕裂力 (N) \geq	25	
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 (2000 次) \geq	4/5
	湿擦 (300 次) \geq	4
	碱性汗液 (200 次) \geq	4
	汽油 (10 次) \geq	4
	中性皂液 (20 次) \geq	4
耐折牢度/ (100000 次)	无裂纹	
耐光性 (级) \geq	4	
耐热性 (4h/120°C /级) \geq	4	
耐磨性 (CS-10,1000g, 500 转)	无明显损伤、剥落	
涂层粘着牢度 (N/10mm) \geq	3.5	
阻燃性 (mm/min) \leq	100	
雾化值 (重量法) /mg \leq	5	
气味 (级) \leq	3	
pH \geq	3.5	
稀释差 (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leq	0.7	
禁用偶氮染料 (mg/kg) \leq	30	
游离甲醛 (分光光度法) (mg/kg) \leq	20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3.3.1 厂区总平面布置

3.3.1.1 总图布置原则

(1) 总图布置应满足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和施工安装等要求, 结合厂区地形、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 全面的和因地制宜的布置厂区建构物、公用管线及绿化等。

(2) 总平面布置应能达到生产流程通畅, 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运输路线

短捷和方便，避免频繁的货流和人流交叉，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

(3) 生产车间和辅助设施应分区布置，并符合安全生产和防火消防要求，注重节约用地，生产预留用地应相对集中。

(4) 主要生产车间应考虑以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避免因朝向等问题造成生产条件的恶化。

(5) 将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或污水处理场地等设施，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6) 考虑工厂发展要求，使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近期建设要集中，避免过多过早占用发展用地。

3.4.1.2 总图布置方案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新港大道以南现有厂区内，厂区内建筑主要为 1#仓库（毛皮库）、2#仓库（化料库）、3#生产车间（包装车间）、4#生产车间（涂饰车间）、5#生产车间（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备用车间）、8#生产车间（备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环保区域等环保设施区域；办公楼、食堂、宿舍、门卫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总图工程及综合管网设施等。

结合整个厂区自然地形，将场地划分为四个区域：厂前区、生产区、仓储区、动力辅助区、环保区域。

厂前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布置三栋建筑—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食堂，人流由北面人流出入口进入该区域，三栋建筑间设置厂前广场、景观水池、林荫绿化等，该区域环境优美，展示良好企业形象。

生产区：位于本次设计范围的厂前区南侧及厂区东侧中部，主要建构物为：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8#生产车间等。

仓储区：位于地块的西南侧，主要建构物为：1#皮革仓库及 2#化料库。

动力辅助区：位于地块的东北部，主要建构物为：配电房及空压机房。

环保区域：位于地块的东侧，主要建构物为：废水处理站、固废站、应急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在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同时部分设备共用，厂区整体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1。

3.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新港大道以南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为新港大道，新港大道北侧为居民点（张庄和倪墩），项目厂界南侧为空地，项目厂界西侧规划为香港路，香港路西侧为空地及居民点（力庄），项目厂界东侧为二七干渠，二七干渠以东为徐州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图 3.3-2。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3.4.1 给排水工程

3.4.1.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新沂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产、生活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新沂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对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无特殊要求，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呈枝状布置，供水压力为 0.4MPa，能充分满足项目的水压、水质要求。

年供水量 66824t/a，项目所用自来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

3.4.2.2 排水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排水体制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①厂区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

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污水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500t/d，根据已批项目环评，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314740t/a（1049.13t/d），仍有 4450.87t/d 的处理余量，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527t/a（281.76t/d），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3.4.2 供配电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在厂区东北角内设有配电室，在配电室内设有 2 台 2500KVA 变压器。

3.4.3 供热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蒸汽来自新沂通达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进蒸汽压力 1.0MPa、温度 180°C，生产用蒸气压力 0.45M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19000t/a。

3.5 主要生产设备

因涉及商业机密，此处省略！

3.6 主要原辅料、能源

因涉及商业机密，此处省略！

3.7 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机密，此处省略！

3.8 物料平衡

因涉及商业机密，此处省略！

3.9 污染源源强核算

3.9.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配料废气

本项目配料过程常温下进行，不加热，无化学反应，为单纯的物理性复配，本项目粉状料共使用 187.5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投料废气源强，本项目配料工序粉尘产生源强为 0.1kg/t，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02t/a。本次扩建项目配料依托厂区现有配料间，配料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工序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围挡（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置效率约为 98%，经处理本次扩建项目配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浓度为 0.24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2) 磨革废气

本项目磨革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磨革工序废气产生源强，磨革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42g/平方英尺，本次扩建项目加工牛皮量为 60 万张，每张皮约 48 平方英尺，则年加工真皮约 2880 万平方英尺，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10t/a，磨革废气经磨革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废气最终经 15m（DA005）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有 3 套磨革机，每套配 2 台磨革机，每台磨革机上方配一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量 1000m³/h，总风量为 6000m³/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18t/a，排放浓度为 7.56 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2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5kg/h。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成分主要为氨气及硫化氢，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置 1gBOD₅会产生 0.0031g 氨气、0.00012g 硫化氢气体，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消解的 BOD₅量约为 145.37t/a，

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45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2t/a。污水收集池、隔油预沉池、含硫预处理池、沉淀池、集水池、综合调节池、生化组合池及污泥浓缩池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进行密闭处置，采用可伸缩玻纹软管收集废气，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98%，收集的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置”，处置效率为 95%，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段废气排放量为氨气 0.022t/a、硫化氢 0.001t/a。

未收集的氨气 0.009t/a、硫化氢 0.0004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食堂油烟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5 人，食堂就餐依托厂区食堂，每天平均烹调作业 3 小时，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0g/人·d 计，则项目年消耗食用油约 0.51t/a，在炒做时挥发损失约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15t/a。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就餐人数为 293 人，则全厂年消耗食用油约 1.758t/a，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5t/a。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5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9.77mg/m³。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85%，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47mg/m³，油烟排放量约 0.008t/a。

（5）甲酸储罐呼吸废气

项目甲酸存储在吨桶内，甲酸使用过程中设置一个中间罐用以稀释酸液，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甲酸储罐，甲酸中间罐使用固定顶储罐。储罐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物料蒸发损失产生。贮罐物料蒸发损失包括两种情况：其一，当气温升降，罐内空间蒸汽和空气蒸气分压增大或减小，物料、蒸气和空气通过呼吸阀或通过通气孔形成呼吸过程，称之为“小呼吸”；其二，是贮罐进出物料时，由于液体升降而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发生变化，这种由于贮罐内液面变化而形成的呼吸作用称之为“大呼吸”。

本项目中间罐只进行酸液的稀释，稀释后酸液进入生产工序，不在中间罐内暂存，故本项目储罐只涉及储罐的“大呼吸废气”。

大呼吸废气：固定顶罐大呼吸排放量可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进行计算（见中国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网）：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s \times K_C$$

式中：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蒸汽压力（Pa）；

Lw—大呼吸损失（kg/m³）；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

K_N—周转因子（无量），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当 k≤36 时，K_N=1；当 36<k≤220 时，K_N=11.467×k^{-0.7026}；当 k>220 时，K_N=0.26。

本次扩建项目取值为：

项目	密度 (t/m ³)	用量 (t/a)	M	P (pa)	K _C	K _N	大呼吸产生量
甲酸	1.22	112.5	46	5330	1	0.26	2.5kg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甲醇储罐呼吸废气详见下表。

项目	密度 (t/m ³)	全厂用量 (t/a)	M	P (pa)	K _C	K _N	大呼吸产生量
甲酸	1.22	290.5	46	5330	1	0.26	6.5kg

厂区储罐大呼吸气经平衡管技术回收物料，回收效率以 90%计，经计算，甲酸储罐大呼吸废气量为 0.000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3.8-2。

表 3.8-2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配料车间	配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12.0	0.01	0.018	布袋除尘器	98	0.24	0.0002	0.0004	20mg/m ³	1500	DA002
5#车间	磨革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6000	378.13	2.27	10.89	布袋除尘器	98	7.56	0.05	0.218	20mg/m ³	4800	DA00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30000	2.04	0.06	0.441	两级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	95	0.10	0.003	0.022	/	7200	DA001
					0.09	0.003	0.019		95	0.005	0.0001	0.001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000	2.83	0.017	0.015	油烟净化器	85	0.43	0.003	0.003	2.0	900	油烟专用管道

表 3.8-2 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配料车间	配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278.67	0.28	0.418	布袋除尘器	98	5.57	0.006	0.0084	20mg/m ³	1500	DA002
5#车间	磨革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6000	378.13	2.27	10.89	布袋除尘器	98	7.56	0.05	0.2178		4800	DA00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产污系数法	30000	72.51	2.18	15.663	两级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	95	3.63	0.11	0.782		7200	DA001
		硫化氢			1.29	0.04	0.278		95	0.06	0.002	0.013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000	9.77	0.06	1.758	油烟净化器	85	1.47	0.009	0.008	2.0	900	油烟专用管道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8-4。

表 3.8-4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配料车间	颗粒物	0.002	44	11.1
污水处理站	氨	0.009	7300	/
	硫化氢	0.0004		
储罐	甲酸	0.0003	/	/

表 3.8-4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配料车间	颗粒物	0.022	44	11.1
污水处理站	氨	0.039	7300	/
	硫化氢	0.0014		
储罐	甲酸	0.0007	/	/

表 4.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仓储臭气	50000	NH ₃	39.69	1.98	14.29	95	两级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	95	1.15	0.11	0.76	--	4.9	15	1.2	20	DA001	7200h
		H ₂ S	0.56	0.03	0.2				0.02	0.002	0.012	--	0.33					7200h
污水处理站废气	30000	NH ₃	7.78	0.23	1.68	98			/	/	/	/	/					/
		H ₂ S	0.32	0.01	0.07				/	/	/	/	/					/
配料废气	1000	颗粒物	83.33	0.08	0.4	95	布袋除尘	98	1.67	0.002	0.008	20	1	15	0.2	20	DA002	4800h
磨革废气、皮坯震荡废气	5000	颗粒物	462.5	2.31	11.1	100	密闭集尘+布袋除尘	98	9.58	0.05	0.23	20	1	15	0.5	20	DA003	4800h
整饰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148.59	1.19	5.706	98	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4.58	0.12	0.56	60	3	15	0.5	20	DA004	4800h

注：*均为折算后纯物质质量。

表 4.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6#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	31808	11.1
4#涂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	17520	11.1
原皮仓库	氨	0.71	11972	15.3
	硫化氢	0.01		
污水处理站	氨	0.03	7300	/
	硫化氢	0.001		
储罐	甲酸	0.0004	/	/
	硫酸	0.00003	/	/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工艺生产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在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有三种情况，一是当发生突发性的停电、停水或事故而造成装置停车或局部停车时，装置进行放空；第二种情况是装置正常开停车时的置换气体和放空气体；第三种情况是由于装置运行不稳定，为避免某些设备压力过高而造成事故，设备通过预设的安全阀或爆破膜泄压。本项目非正常及事故停车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8。

表 4.3-8 非正常情况下生产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参数及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事故原因	排放时间
污水处理站及仓储废气	DA001 15m, φ1.2	NH ₃	47.47	2.21	两级碱喷淋塔+生物除臭除臭设备	10min
		H ₂ S	0.88	0.04		10min
6#生产车间	DA002 15m, φ0.2	颗粒物	83.33	0.08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	10min
5#生产车间	DA003 15m, φ0.5	颗粒物	462.5	2.31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	10min
8#涂饰车间	DA004 15m, φ0.5	非甲烷总烃	148.59	1.19	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10min

3.9.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5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 3203/T501-2007)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1.4\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309\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04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 $30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COD: $4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TN $25\text{mg}/\text{L}$ 、TP $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2) 食堂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5人，就餐依托厂区现有食堂，食堂废水堂用水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07)，用水定额为 $4.5\text{L}/(\text{人}\cdot\text{次})$ ，职员工按照1日1餐进行计算，则全厂食堂用水量约为 $115\text{t}/\text{a}$ ，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2\text{m}^3/\text{a}$ ，该类废水的水质为：COD $5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TN $30\text{mg}/\text{L}$ 、TP $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

食堂废水经依托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回软清洗废水、中和水洗废水、水洗废水、复鞣、染色、加脂、固化废水、挤水机废水。

①回软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回软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 $7500\text{t}/\text{a}$ ，清洗过程需要加入蒸汽，蒸汽与水直接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为 $892\text{t}/\text{a}$ ，回软过程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99计，损耗水分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则回软清洗过程废水排放量为 $8308\text{t}/\text{a}$ 。

②中和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中和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 $4500\text{t}/\text{a}$ ，清洗过程需要加入蒸汽，蒸汽与水直接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为 $535\text{t}/\text{a}$ ，中和过程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99计，损耗水分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则中和清洗过程废水排放量为 $5068\text{t}/\text{a}$ 。

③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11250t/a，清洗过程需要加入蒸汽，蒸汽与水直接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为1338t/a，水洗过程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99计算，损耗水分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则清洗过程废水排放量为12513t/a。

④复鞣、染色、加脂、固化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回软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7125t/a，复鞣、染色、加脂、固化过程需要加入蒸汽，蒸汽与水直接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为11000t/a，复鞣、染色、加脂、固化过程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95计算，损耗水分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则复鞣、染色、加脂、固化过程废水排放量为18068t/a。

⑤水洗废水

复鞣、染色、加脂、固化需要在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35625t/a，清洗过程需要加入蒸汽，蒸汽与水直接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为4236t/a，水洗过程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99计算，损耗水分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则清洗过程废水排放量为40366t/a。

⑥挤水机废水

皮革经水洗之后使用挤水机进行挤水，根据上述工序可知皮革中带入的水分约为408t/a，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挤水过程约能除去50%的水分，因此挤水机挤出的废水约为204t/a，剩下随皮料进入下道工序。

综上，生产过程生产废水排放量共计约为84527t/a，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最终接管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每天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用水每天约使用 1t，则年用水量约为 300t/a，按照损失 10%计算，该废水排放量约 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0mg/L、SS1000mg/L 等，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9-5。

表 4.3-12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产生状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84527	COD	4000	338.108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高浓AO+高效二沉+芬顿反应+高浓终沉的组合生化工艺	84797	COD	200	16.959
		BOD ₅	1800	152.149			BOD ₅	80	6.784
		SS	4000	338.108			SS	110	9.328
		氨氮	600	50.716			氨氮	35	2.968
		TN	800	67.622			TN	40	3.392
		动植物油	20000	1690.540			动植物油	30	2.544
		氯离子	3638.69	307.568			氯离子	3638.69	308.550
冲洗废水	270	COD	2000	0.540			/	/	/
		SS	1000	0.270			/	/	/
食堂废水	92	COD	500	0.046	隔油池+化粪池	1139.2	COD	280	0.319
		氨氮	30	0.003			BOD ₅	180	0.205
		动植物油	100	0.009			氨氮	25	0.028
		SS	400	0.037			动植物油	30	0.034
		TN	25	0.002			TN	25	0.028
		TP	4	0.0004			TP	3.5	0.004
生活污水	1047.2	COD	400	0.419	化粪池	1139.2	SS	150	0.171
		BOD ₅	200	0.209			/	/	/
		氨氮	25	0.026			/	/	/
		动植物油	100	0.105			/	/	/
		TN	25	0.026			/	/	/
		TP	4	0.004			/	/	/
		SS	300	0.314			/	/	/

3.9.3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如转鼓、真空泵、冷却机组、离心机、废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具体列于表 4.3-13。

表 4.3-13 本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6#生产车间	各类泵	85	基础 减震 低噪 设备	104	63	1.2	30	76	4800h	28	48	1
2		转鼓	80		69	76	0.5	15	75.5		28	47.5	1
3		磨革机	80		14	104	0.5	15	75.5		28	47.5	1
4		风机	90		35	115	1	1	90		28	62	1
5	5#生产车间	风机	80		80	88	1	1	80		28	52	1
6	污水处理站	水泵	85		116	117	0.5	20	79		28	51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3.9.4 固废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结合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并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边角料、碎屑、污泥、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5人，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2.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2.6t/a，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油脂

本次扩建项目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92t/a，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4) 边角料、碎屑

根据物料平衡，修边削匀工段产生的边角料、碎屑产生量为 1310t/a，由企业回收后外售。

(5) 污泥

参考同类型项目《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量约为 200t/a，本项目污泥中无铬等重金属成分，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徐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徐公布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试行）的通知》中 SW07 污泥-SW462-26-07 中有机工业生产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物化及生化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故判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 除尘灰：

本次扩建项目磨革、配料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收集尘，其中磨革过程收集尘产生量为 10.67t/a，由企业回收后外售。

配料工序除尘灰收集量为 0.017t/a，回用于生产。

(7) 废布袋：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过滤滤材采用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维构成的无纺布，吸附过滤大颗粒物、粉尘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3 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量约为 1t/a。

(8) 废机油：

在设备运行加工过程中，须加入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润滑等，加入的绝大部分在加工过程中损耗，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2.0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代码为900-249-08。

(9) 废油桶：

废机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本次扩建项目每年产生约11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15kg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10) 含油抹布：

类比同类行业，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1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11) 废包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化学原料及染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5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14。

表 4.3-14 本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碎屑	修边、削匀	形态	皮革、牛肉屑	1310	√	/	
2	污泥	污水处理		颗粒物、有机物	200	√	/	
3	除尘灰	磨革		皮革	10.67	√	/	
4	除尘灰	配料		化料	0.017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置		无纺布、颗粒物	1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2.0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铁	0.2	√	/	
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布	0.1	√	/	
9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化学原料、染料残留、塑料	1.5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纸张塑料等	12.75	√	/	
11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	2.6	√	/	
12	废油脂	食堂等	液态	油脂	0.092	√	/	
合计								

表 4.3-15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治理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属性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2.0	HW08	900-217-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铁	0.2	HW08	900-249-08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化学原料、染料残留、塑料	1.5	HW49	900-041-49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布	0.1	HW49	900-041-49	
合计：3.80									
5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颗粒物、有机物	200	-	SW462-02-07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6	边角料、碎屑		修边削匀	固态	皮革、牛肉屑	1310	-	SW900-002-99	收集外售
7	除尘灰		磨革	固态	皮革	10.67	-	SW900-007-32	收集外售
	除尘灰		配料	固态	原料粉尘	0.017	-	SW900-007-32	回用生产
8	废布袋	废气处置	固态	无纺布、颗粒物	1	-	SW900-001-99	收集外售	
合计：1521.687									
9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12.75	-	-	环卫清运
10	餐厨垃圾	-	食堂	固态	-	2.6	-	-	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11	废油脂	-	食堂	液态	-	0.092	-	-	
合计：15.442									

3.10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三本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6。

4 清洁生产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价

4.1 清洁生产分析

4.1.1 资源与能源利用指标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废弃边角料及产生的部分固废均可以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所需原材料没有特殊要求，主要动力为电，热源为蒸汽，生活、生产用水均来自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公用工程供应稳定。

4.1.2 生产工艺先进性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提高集中控制和自动化水平。在过程控制上减少人工操作中间环节，主要生产岗位均采用自动控制，进料流量控制、各生产环节温度控制、压力控制，流量控制采用自动控制、温度控制自动连锁装置的温度显示仪，主要设备的温度、压力等参数，采用集中显示。

自动化控制系统对投料加入量、反应温度等实行实时控制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节省资源、能源，提高经济效益。通过采取以上先进的过程控制技术，充分发挥设备的潜在能力，稳定工艺操作，提高精度，减少人为误差，使故障率降低。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另一方面使操作简便，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设备选择及过程控制上是先进的。

同时本项目采取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控制的方法说明如下：

①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主要来源于生皮中的可溶性蛋白质、制革中皮内各种蛋白质的降解物 and 使用的助剂。常规制革过程中脱毛工序中由于毛和其他蛋白质的水解，导致废液中 $\text{NH}_3\text{-N}$ 量较高。传统的铵盐脱灰和含铵盐酶软化是制革中主要的 $\text{NH}_3\text{-N}$ 污染主要来源，产生的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负荷占整个负荷的 70%。

由于鞣前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来自蛋白质、软化酶工序、以及一些助剂。因此，除了产品质量要求下必要的蛋白溶出是无法回避的。但针对制革生产中一些处理方法或助剂加入可以适当降低 $\text{NH}_3\text{-N}$ 。

1) 保毛脱毛法，减少毛蛋白溶解，该技术可以使脱毛废液中的 $\text{NH}_3\text{-N}$ 量由 0.4~0.5 公斤 $\text{NH}_3\text{-N}$ 降至 0.2~0.25 公斤， $\text{NH}_3\text{-N}$ 负荷降低 50%。

2) 经过剖层, 除去二层碱皮, 脱灰和软化工序减少或不采用铵盐, 大大降低废水 $\text{NH}_3\text{-N}$ 值。使每吨原料皮废水产生的 $\text{NH}_3\text{-N}$ 由 2.6~3.9 公斤降至 1.0~1.6 公斤, 降低 59%~62%。

3) 染整工序不采用铵盐、氨水中中和的加脂剂, 减少含铵盐复鞣剂、蛋白填充材料, 折合每吨原料皮废水中 $\text{NH}_3\text{-N}$ 负荷由 1.2~1.5 公斤降至 0.5~0.6 公斤, 降低 40%。

采用上述减排的清洁技术后, 制革过程中产生的 $\text{NH}_3\text{-N}$ 总量每吨原料皮的 4.2~5.9 公斤降至 2.4~3.35 公斤。

② S^{2-} 、石灰来源于制革过程脱毛、浸灰工序。常规的工艺中每吨牛皮采用硫化物 20~25 公斤, 鞣前每吨牛皮排放 1.8~2.3 公斤 S^{2-} ; 每吨牛皮采用石灰 30~40 公斤, 鞣前每吨牛皮排放石灰污泥(含水 70%) 为 0.68~1.13 吨。

硫化物和石灰是目前难以完全除去材料, 如何减少这些材料使用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是关键。采用保毛脱毛法, 低灰浸灰已经成熟。迄今为止, 在助剂及酶的辅助下, 减少 30% 的硫化物及减少 50% 的石灰的工艺已经成熟。

③制革废水中有机物污染严重, 几乎每个工序都对废水中 COD 有贡献, 来自于皮内成分的去、皮内成分在制革过程中的降解及未被皮革吸收和结合的添加化学品。对制革污水中 COD 主要来源是鞣前工序的浸水、脱毛、浸灰、软化、浸酸, 占全流程总废水的 67% COD。由于鞣前工序要除去皮内不需要的成分, 对胶原纤维进行适当的分散, 因此, 鞣前产生的 COD 是必然的, 难以降低。然而, 废弃物的除去形式可以改变, 如减少毛与表皮溶解, 作为固体从废水中分离。鞣制及染整中占有 33% 的 COD 排放, 主要来自外加有机及无机物的未吸收组分。

采用保毛脱毛法, 减少因毛蛋白溶解进入废水形成 COD。若减少毛的溶解 30%~50%, 则每吨牛皮减少排放高于 30% 的 COD。

④废水中氯离子 (Cl^-) 是无法避免也最难处理的污染物。其来源主要分为 3 个工序。一是盐腌原料皮, 占废水含盐的 50%; 二是浸水为了减少生皮中因血筋, 在浸水过程中加入 8%~10% 的食盐, 使废水中氯化物含量升高, 占废

水含盐的 25%；三是浸酸为了抑制碱裸皮酸膨胀，在酸液中加入 8%~10% 的食盐，也使废水中氯化物含量升高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将减少浸水、浸酸用盐，每吨生皮可以减少近 200 公斤食盐或 120 公斤氯离子，降低废水 45% 氯离子。

⑤制革过程中的中性盐污染主要涉及 SO_4^{2-} 和 Cl^- 。 SO_4^{2-} 虽然可以厌氧降解，但需要较长时间。而 SO_4^{2-} 的含量将影响皮或革胶原的吸脱水性、影响材料胶体溶液的稳定性及渗透结合性。因此， SO_4^{2-} 对工艺完成效果及成革的感官具有影响。正常的工艺废水中，每吨制革废水中含 30~50 公斤 SO_4^{2-} 。废水中的硫酸盐来自于以下情况：制革中硫化物的氧化；使用化学助剂，尤其是硫酸化、磺化助剂，粉状材料喷雾干燥助剂；硫酸铵、硫酸氢钠的脱灰、蛋白酶激活、中和。

根据 SO_4^{2-} 的来源，工艺中采用以下措施：

- ① 制革中采用低硫脱毛工艺；
- ② 使用低盐化学助剂，以液态材料为主；
- ③ 不使用硫酸盐的脱灰、蛋白酶激活、硫酸中和。

4.1.3 产品指标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鼓励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1.4 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废气分类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量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控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各工段的废水按照主要污染物成分分质处理处理后在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置：①染色加脂等工单产生含栲胶废水先进入栲胶水调节池进行调节用以去除单宁等难生物降解类有机物；②脱灰等工序产生的高硫废水采用空气-硫酸锰催化氧化法进行二级除硫反应；③戊二醛废水先经过调节、脱毒等预处理，主要功能是均质、均量、解除生物毒性，提高生化去除效率。

各工段废水预处理后与其他工段产生的低浓度工艺废水以及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低浓度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经水解酸化+厌氧+高浓AO+高效二沉+芬顿反应+高浓终沉的组合生化工艺进行生化处理，达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充分体现了企业技术优势。因而项目在污染物产生指标上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4.1.5 环境管理要求清洁生产分析

建设单位已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环保专业人员加强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内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

4.1.6 清洁生产分析小结

本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指标具体表现在：（1）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先进、成熟。（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可能使用清洁、毒性较低的原辅材料，对于毒性较大且不可替代的原辅材料，在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过程均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2 环境风险

4.2.1 风险调查

4.2.1.1 风险源调查

一、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为无铬鞣牛皮汽车革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见表 4.6-2。

二、生产工艺风险特点

①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管道、阀门、通风系统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均有可能造成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系统造成污染。

②生产装置的防静电、消防设施、安全管理、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缺陷，使事故风险的机率增大。

③所有的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冰雹、雷电、地震等有可能造成生产设施的破坏，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泄漏，从而造成环境的污染。

2.贮运系统的风险识别

甲酸、戊二醛等在管道输送过程中的若流速过快，产生静电，静电电火花遇易燃液体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在装卸车过程中，静电接地不良或没有静电接地，泄漏的物料，遇静电火花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易燃液体输送泵操作频繁，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地方，若通风不良，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甲酸储罐区排放系统(地沟)地面若有易燃液体残液等易燃易爆物质，遇点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

运输车辆没有戴防火罩，车辆尾气在排放过程中，可产生火星，与达到爆炸极限的气体接触，可造成火灾、爆炸的危险。

罐区的防雷与接地设施如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若发生断裂松脱，影响雷电通路，或土壤电阻增大，影响雷电流散，则可能在雷雨季节遭受雷击。雷电云的主放电在贮罐上引起的静电感应能产生数千伏电位和 10KA 以上电流，是形成火花的危险源，罐区管道还会因电磁感应产生高电位放电，有造成火灾、爆炸的可能。

夏季高温期间如防护措施不力或冷却降温系统发生故障，易引发易燃液体贮罐的火灾、爆炸。

大风和台风等恶劣天气不仅对易燃液体贮罐区的设备、设施会造成破坏，还会引发二次事故或次生事故。

贮罐附件，如安全阀失灵、阻火器堵塞，排污孔堵塞、泄漏、连接件不密封等都会给易燃液体的安全贮存带来严重威胁，造成大量泄漏甚至着火爆炸事故。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及项目的各个单元，对工程在运行时进行危险分析，见表 4.6-3。

表 4.6-3 运行时危险类型分布

序号	系统（单元）	危险类型
1	各生产车间	物料泄露
2	储罐区	物料泄露
3	装车、运输过程	物料泄露

4.2.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围 5 公里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6-4、图 4.6-1。

表 4.6-4 本项目周围 5 公里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 空气	1	倪墩	N	110	居住区	约 1164 人
	2	葛庄	NW	409	居住区	约 405 人
	3	新沂市主城区	N	2068	居住区	约 117 万人
	4	小徐庄	NW	750	居住区	约 195 人
	5	大徐庄	NW	1224	居住区	约 530 人
	6	后二十户	NW	1900	居住区	约 2200 人
	7	前二十户	NW	1863	居住区	约 1400 人
	8	钱圩	NW	2238	居住区	约 400 人
	9	史圩村	W	2457	居住区	约 1800 人
	10	力庄	W	170	居住区	约 215 人
	11	刘墩	SW	557	居住区	约 470 人
	12	李四庄	SW	1139	居住区	约 1800 人
	13	史城	SW	1890	居住区	约 400 人
	14	前史城	SW	2443	居住区	约 150 人
	15	庄庄	SW	2196	居住区	约 100 人
	16	吴庄	SW	2058	居住区	约 50 人
	17	慎圩	SW	1464	居住区	约 395 人
	18	东王庄	SW	2192	居住区	约 150 人
	19	西王庄	SW	2677	居住区	约 150 人
	20	刘庄	SW	2882	居住区	约 395 人
	21	李墩	SW	2821	居住区	约 350 人
	22	许庄	SW	1896	居住区	约 200 人
	23	神井	NW	2914	居住区	约 2200 人
	24	双城小学	SW	1832	学校	约 300 人
	25	西下庄	SW	3861	居住区	约 600 人
	26	唐店镇	E	2899	居住区	约 20384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784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20640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新墨河	III类, 工业、农业	5	
	2	沭河	III类, 工业、农业	10	
	3	新沂河	III类, 排涝	10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新沂河	尾水导流工程	III类, 排涝	0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管尾水导流工程					

4.2.2 风险潜势

4.2.2.1 危害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6-5。

表 4.6-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i (t)	实际量 q_i =储存量+在线量		q_i/Q_i	$\Sigma q/Q$
			储存量 (t)	在线量 (估算) (t)		

甲酸	64-18-6	10	45	1	4.5
硫酸	7647-01-0	7.5	9	1	1.33
合计					5.83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 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值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leq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见表 4.6-6。

表 4.6-6 本项目 M 值评估计算一览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 化工、医 药、轻工、 化纤、有色 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氯化工艺、电解工艺 (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 (裂化) 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s 、危险物质贮罐区	5/套 (罐区)
管道、 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 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 (含净化), 气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它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 300 °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 10.0 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M 值为 10, 属于 M3。

(3) P 分级确定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按照表 4.6-7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4.6-7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leq 5.83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3,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4.2.2.2 环境敏感程度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选址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汽车内饰新材料片区。本项目厂址边界周围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总人数约大于 1 万人并且小于 5 万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D 中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2) 地表水环境

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的水体为经厂区东侧新墨河最终进入沭河, 新墨河为地表水 III 类水体, 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不涉及省界、国界。因此, 拟建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 F2。

本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等导则附录 D 表 D.4 规定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综上所述, 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3)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范围内生活用水主要采用管网供水, 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G3。

根据地勘报告, 评价区包气带岩性多为杂填土、黏土, 平均厚度分别为 0.5m、2.04m, 垂直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0.87×10^{-4} cm/s, 因此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

综上所述, 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5,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4.2.2.3 环境风险潜势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地下水环

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4.6-8。

表 4.6-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I 级、地下水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风险潜势综合评价等级为 II 级。

4.2.4 风险识别

4.2.4.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应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统计表 4.6-9。

表 4.6-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涉及风险物质
1	原辅材料	甲酸、硫酸等
2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颗粒物、皮革等

4.2.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对其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合功能区的划分及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进行辨识与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为火灾爆炸、其他爆炸、容器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灼烫、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存在的有害因素主要为振动、噪声、高温、低温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生产过程中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表 4.6-10。

表 4.6-10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表

主要工段或设备	施工过程	生产系统	储存装卸设施	公用工程	检维修过程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种类(主要参照 GB6441-1986, 部分参考 GB/T13861-2009)	火灾爆炸	√	√	√	√
	其他爆炸	√	√	√	√
	容器爆炸		√		√
	中毒窒息	√	√	√	√
	触电	√	√	√	√
	灼烫		√		√
	机械伤害		√	√	√
	车辆伤害	√		√	
	高处坠落	√	√	√	√
	物体打击	√	√	√	√
	起重伤害	√			
	振动		√	√	√
	噪声		√	√	√

表中：√为该种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存在或较严重；未有标记或未列出的危险或有害因素，不代表该工段无此种危险或危害，只表示总体上相对其他危险或危害较轻。

4.2.4.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影响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途径：火灾、爆炸继发空气污染及毒性物质泄漏通过大气影响周围环境，与区域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直接受风向、风速影响。小风和静风条件是事故下最不利天气，对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较为不利。

地表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截污管网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市尾水导流工程，不进入区域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事故情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在厂区内即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进入厂外。此外，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也设置一定容量的调节池，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加强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地表水风险防控措施，以切断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的途径。然而，在极其特殊情况下，事故废水仍有可

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到厂区东侧的新墨河，最终进入沭河。

(3) 地下水污染途径：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如果泄漏物质以及受污染消防水冲出装置围堰，未被及时收集的情况下，将通过土壤渗入到地下水层，影响地下水水质。

4.2.4.5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6-11。

表 4.6-11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罐区	甲酸、硫酸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仓库	甲酸、硫酸、戊二醛	泄漏、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2.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4.2.5.1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频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见表 4.6-12。

表 4.6-12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 /a 5.00×10^{-6} /a 5.00×10^{-6} /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 /a 5.00×10^{-6} /a 5.00×10^{-6} /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 /a 1.25×10^{-8} /a 1.25×10^{-8} /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10^{-8} /a
内径 ≤ 75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10^{-6} / (m · a) 1.00×10^{-6} / (m · a)
75mm < 内径 ≤ 150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10^{-6} / (m · a) 3.00×10^{-7} / (m · a)
内径 >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 mm) 全管径泄漏	2.40×10^{-6} / (m · a) * 1.00×10^{-7} / (m ·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 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10^{-4} /a 1.00×10^{-4} /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 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10^{-7} /h 3.00×10^{-8} /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 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10^{-5} /h 4.00×10^{-6} /h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 TNO 紫皮书(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以及 Reference Manual Bevi Risk Assessments; *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发布的 Risk Assessment Data Directory (2010,3)。		

本项目选用国内成熟的工艺技术路线,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但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能造成物料泄漏的主要部位来自管泵、罐区、仓库,其次来自转鼓等设备。

结合上表,确定本项目各类设备事故发生最大可信事故概率的取值如下:储罐 5.00×10^{-6} /a、管道破裂 2.40×10^{-6} /(a·m),泵体和压缩机 5.0×10^{-4} /a。

4.2.4.2 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事故假设以下情形:

- ①甲酸、硫酸储罐与输送管线连接处断裂,导致有毒气体泄漏扩散。
- ②甲酸等各种易燃液体在泄漏后或火灾爆炸事故中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次生的危害。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新沂市位于江苏省北部，其北接山东省郯城县，西界邳州市、东连东海县和沭阳县、南隔骆马湖与宿迁市相望。东陇海铁路横贯东西，新长铁路、沂、沭河纵贯南北，从西南而过，京沪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205 国道、249 省道和 323 省道分别在新沂相交，新沂作为新兴的交通枢纽城市，已初步形成铁、公、水综合运输网络。交通四通八达，与周围大中城市南京、徐州、淮安、连云港、临沂等交通联系非常方便，是淮海经济区、苏鲁接壤地区和徐连经济带重要的中心城市。市域总面积 1613 平方公里。

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新沂市城区的周边地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唐店片区西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5.1-1，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3.5-2。

5.1.2 气候、气象状况

新沂市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天气多变，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常年气温平均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38.1℃，年极端最低气温-10.8℃；全年平均日照时数 25275.5h，无霜期 202d 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33m；年平均降雨量 855.2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风；年平均蒸发量为 136.7mm。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温度	℃	13.70
		极端最高温度	℃	38.20
		极端最低气温	℃	-14.20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1.9
		最大风速	m/s	18
3	气压	年均大气压	HPa	1012.9
4	空气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	%	72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mm	855.2
		年最大降雨量	mm	1215.5
		年最小降雨量	mm	487.3
6	霜期	年平均霜期	D	163
7	全年主导风向			ENE

5.1.3 地表水水文状况

新沂市属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主要有两大流域性河流——沂河和沭河贯穿全境，其中沂河境内长 40km，沭河境内长 47km，均呈南北走向贯穿全境，另有淋头河、黄墩河等中小河流纵横交错。新沂城市规划区内地面水体主要有沭河、黄墩河、新戴运河、臧圩河、新墨河等 5 条河道。沭河、黄墩河、臧圩河系天然河道，发源于鲁南，为季节性泄洪河道，主要担负泄山东客水。新戴运河、新墨河系人工河道，主要承担排灌任务。另外在新沂南部与宿迁结合部，有江苏省四大湖泊之一的骆马湖。

1、沭河

沭河源自山东省沂蒙山区的沂水县沂山南麓，分二路进入江苏省，一路由山东临沂市大官庄南下江苏省，经新沂市进入沭阳县，汇入新沂河最终入海；另一路由大官庄向东，另辟新沭河注入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的石梁河水库，然后沿东海和赣榆两县界上的沙河故道至临洪口注入海州湾。

本报告所述沭河为南下江苏省、经新沂市进入沭阳县新沂河的沭河，该河在新沂市城区的东部流过，贯穿城区南北，河宽 400~500m，河底高程 23~24m，堤顶高程 33~33.5m，堤宽 4m。

2、沂河

沂河是源于鲁南山区的又一条重要河流，距开发区西部约 20km，在新沂市城区西南约 31km 处流入骆马湖，再出骆马湖称之为新沂河，在新沂市--沭阳县交界处与沭河汇合，自西向东径流入黄海。

新沂河的北偏泓是新沂市城区、宿迁市城区以及鲁南地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黄海的唯一通道。

3、黄墩河、臧圩河、新戴运河、新墨河

黄墩河最大流量为 116.3m³/s，河底宽 20m，边坡 1:2，河底高程 22m，堤顶高程 26~30m。

臧圩河河底宽 10~20m，河底高程 23~27m，堤顶高程 26~30m。

新戴运河系人工河流，它沟通了骆马湖与沭河，主要功能为排灌，河道最

高洪水水位 27.0m，最大泄洪量为 100m³/s，河底宽 15~20m，河底高程 26~30m。

新墨河也是一条人工河流，由西北向东南穿过开发区的中心区，其功能主要为排涝，该河末端现已成为城区主要的排污河道；设计流量为 212m³/s，河底宽 30m，边坡 1:2，河底高程 21~24m，地面高程 25~27m。新沂市在郯新河流入新墨河口下游 8.8km 处建有张墩闸一座，以此调控新墨河的水量。

黄墩河、臧圩河、新戴运河、新墨河最终均汇入沭河，再由沭河汇入新沂河，最终经灌河口流入黄海。

4、骆马湖

骆马湖是江苏省四大湖泊之一，地跨新沂和宿迁两市的结合部。湖区北起堰头村圩堤（新沂市），南至杨河滩闸口（宿迁市），直线距离为 27km；西连中运河，东临马陵山南麓，平均宽度为 13km，总面积为 375km²。湖底高程为 18~21m，蓄水水位为 23m 时（古黄海基面），平均水深 3.32m；最深等深线位于湖区的东南部，水深 5.5m，库容量为 7.5 亿 m³。骆马湖是“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调蓄水量和保护水质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见图 5.1-3。

5.1.4 地下水环境概况

1、地下水及含水岩组

根据《徐州市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勘察院，2002 年 2 月）和《新沂市城镇供水水文地质详查报告》，本项目区域地处沂沭河冲积平原，具有平原区的水文地质特征，地下水的形成、埋藏及运动受气象、水文及地质条件控制。从地下水类型来看，区内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

区内基岩裂隙水赋存于白垩系上统紫红色粉细砂岩、泥质砂岩及砂砾岩中，由于岩石中泥质含量较高、裂隙不发育或被泥质充填，埋藏深度在区内大于 70 米，补给条件差，单井涌水量小于 50m³/d，因而，无供水意义。

区内松散沉积物发育厚度 70-100 米，其中砂层厚 30-50 米，赋存了丰富的

松散岩类孔隙水，因此，该类地下水是区内主要的地下水类型，也是本次工作的主要研究对象。

赋存孔隙水的松散岩类，因含水地层的岩性及埋藏等特征不同，使得赋存其中的地下水特征也有所差异，根据含水地层的地质时代、并考虑地下水的动力条件，将区内松散岩类进一步分成三个含水岩组，它们是：全系统-上更新统中细砂孔隙含水岩组、中-下更新统含砾中粗砂孔隙承压含水岩组和上新统含砾粗砂孔隙承压含水岩组，为便于叙述和使用，将上述三个含水组依次简称为 I、II 和 III 含水岩组。

全新统-上更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I 含水岩组）

该含水岩组由全新统冲积粉土、粉质粘土和上更新统含钙核粘土及中细砂、局部中粗砂组成。区内全新统地层分布范围较小，且厚度不大，一般位于潜水位之上，构成包气带，其中沭河两岸和瓦窑-袁林一带粉土分布区，渗透性能较好，接受入渗补给能力较强。

上更新统砂层是该含水层组的主要含水地层，分布在新戴运河-老庄一线以北地区，以南缺失，其岩性在程集-大吕庄一下以西为粗砂；王庄-墨河一线以东为中砂，其它地区则为细砂。砂层厚度在臧圩河与沭河之间一带较大，为 10-15m，最厚达 19m，刘桥-八里墩-市区一线以北地区 5-10m，以南一般小于 5m。

从砂层岩性及分布特征来看，该砂层属西部为沂河、东部为沭河的古河道沉积物，而工作区中部和南部则为两古河道之间的河间地块。

I 含水岩组赋存的地下水一般称为浅层水，属潜水，但具微承压性，其水位埋深一般 0.5-3.0m，市区一带因受开采影响，水位较深，达 3-6.5m，且越近开采中心，水位埋深越大。浅层水的矿化度小于 1g/l，水质分析资料表明，浅层水局部受到人为污染。

I 含水岩组富水性主要受砂层厚度控制，在沭河两岸，砂层较薄或缺失，单井涌水量（系指井径为 0.4m，降深为 10m 时的单井涌水量）大于 500m³/d；而在大吕庄-南陈-老庄一线以南，砂层较薄或缺失，单井涌水量小于 50m³/d；其他地区在 50-500m³/d 之间。

浅层水因埋藏浅，易受污染，涌水量小且水质不佳，故不宜直接作为城镇供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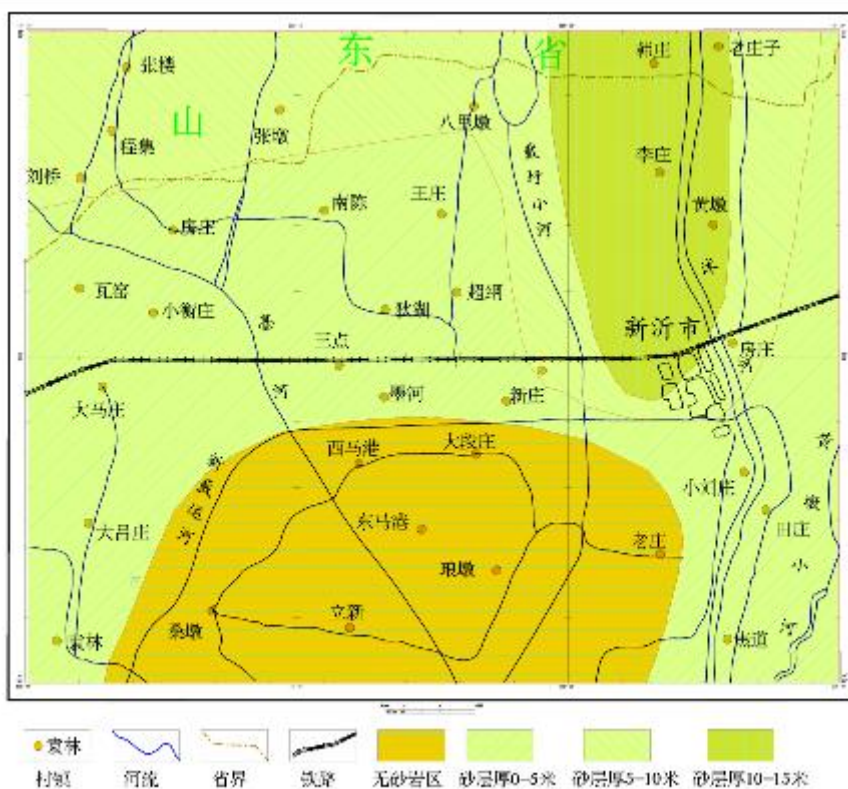


图 5.1-4 I 含水岩组砂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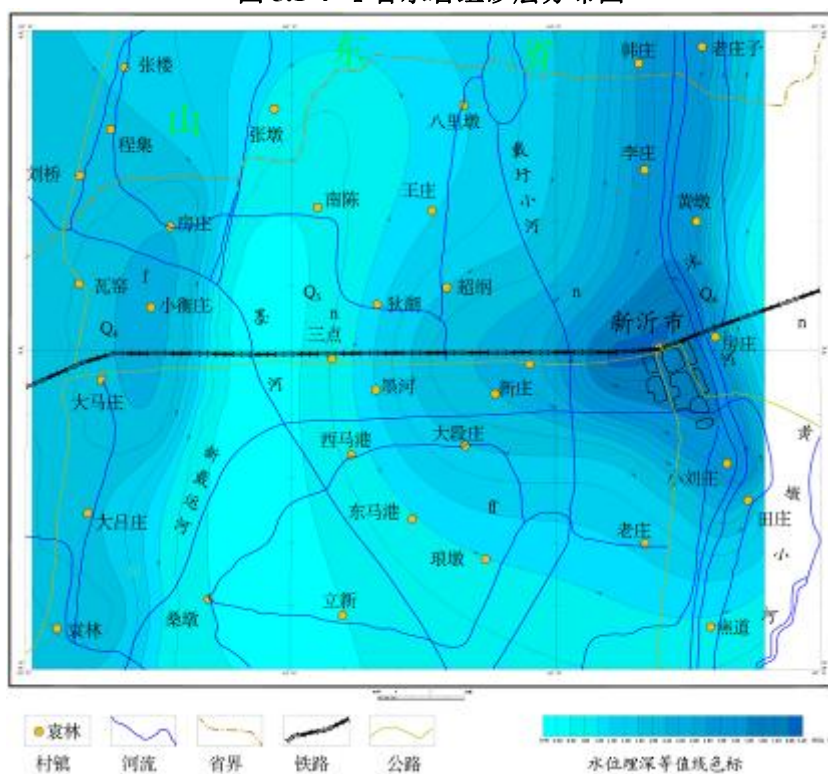


图 5.1-5 5 月份浅层水水位埋深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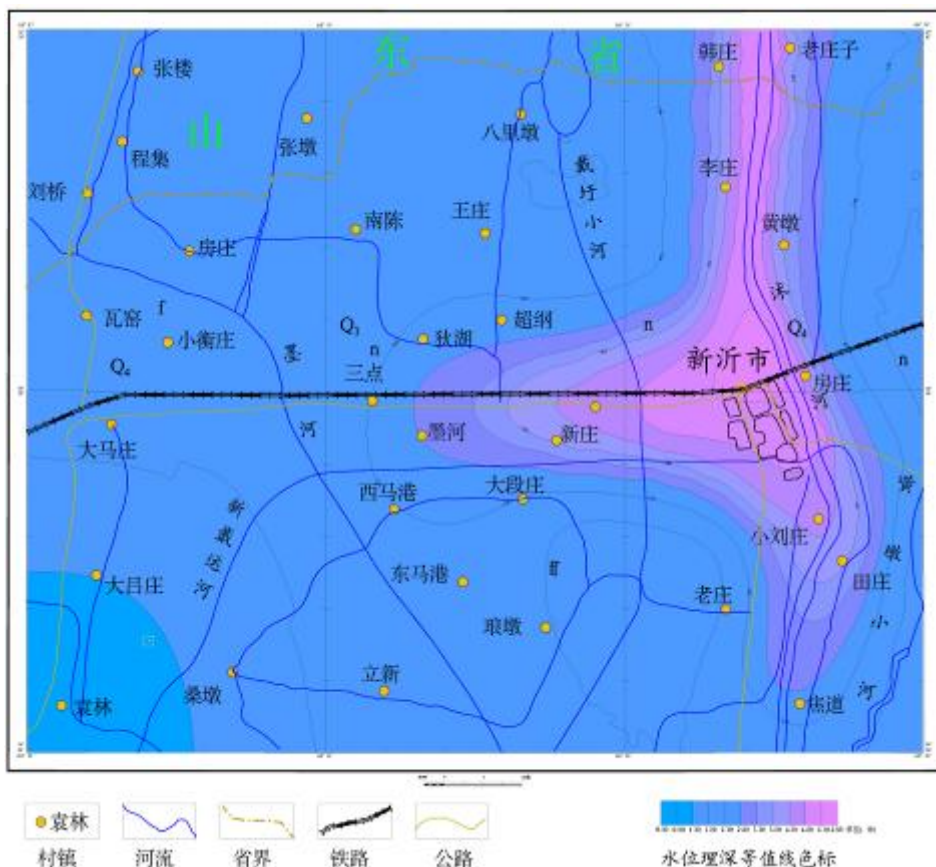


图 5.1-6 9 月份浅层水水位埋深等值线图

中-下更新统孔隙承压含水岩组

该含水岩组由中、下更新统砂层和粘性土组成。含水砂层在工作区西北部为砂砾；张墩-南陈-八里墩一线以北和瓦窑-墨河-琅墩一线以南为中砂，其他地区为粗砂。砂层厚度在瓦窑-南陈一线以北小于 10m，市区一带大于 20m，最厚达 26m，其它地区 10-20m。该砂层也是沂、沭河古河道沉积物，在工作区东部和西部为古河道中心地带，砂层分选性较好，泥质含量低；而中部超纲一带，虽发育 3-4 层砂层，但其单层厚度较薄，泥质含量高，为泥质粗砂，是两条古河道沉积物的交接地带。

该含水岩组赋存承压水，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1000-2000m³/d，市区一带较大，达 3000m³/d。

上新统孔隙承压含水岩组

该含水组由上新统砂层和粘性土组成，含水层大部分为中砂，砂层厚度在一般大于 20m。该含水岩组赋存孔隙承压水，单井涌水量 1000-3000m³/d，最高可达 5000m³/d。

区内前两个含水组水文地质特征基本相同，且多串层开采，因此二者水力联系比较密切。习惯上，将第一个含水组地下水称其为浅层水，第二三个含水组地下水称之为深层水。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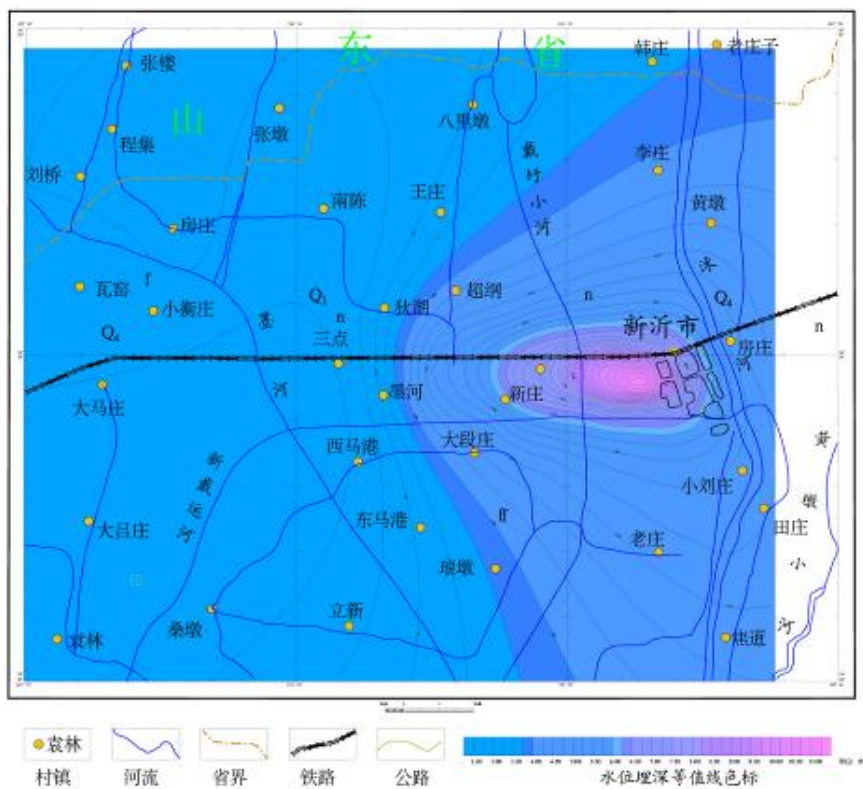


图 5.1-7 5 月份深层水水位埋深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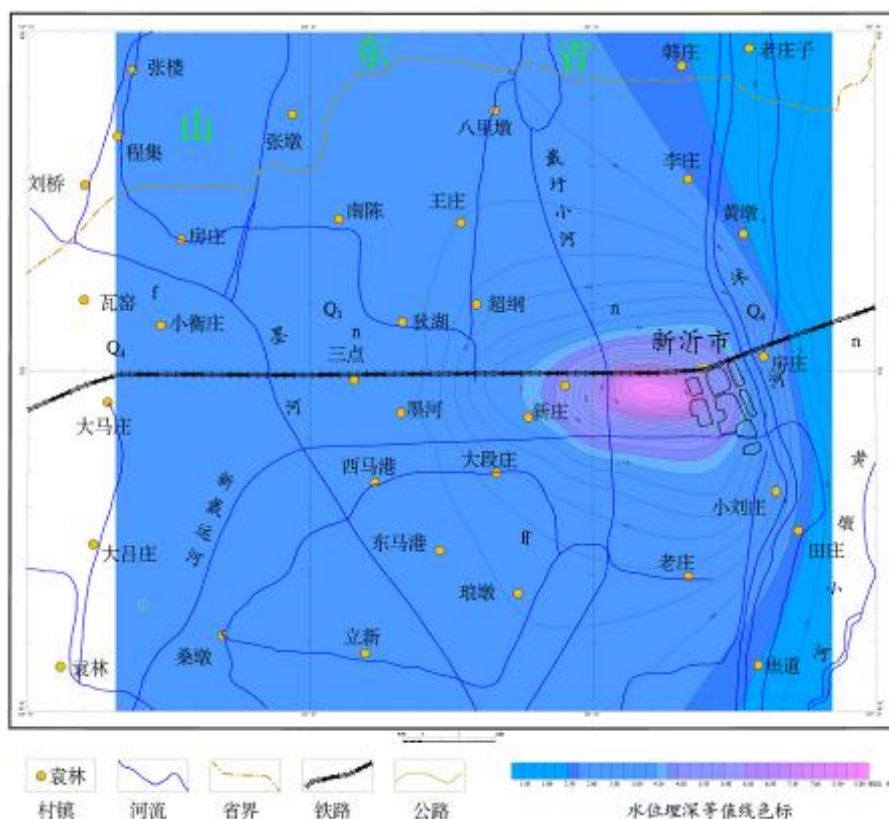


图 5.1-8 9 月份深层水水位埋深等值线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下水有第四系孔隙潜水及孔隙承压水两种类型。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浅部填土及含砂姜黏土层中，孔隙承压水主要赋存于层 3-4-1 中砂、层 3-5 中砂、层 3-7 中砂层中。孔隙潜水与孔隙承压水以其间的黏性土层为相对隔水层。

场地孔隙潜水以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源，以自然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场地孔隙潜水年变化幅度 3m 左右，历史最高水位埋深接近自然地面，近 3-5 年最高水位接近自然地面。

2、地形地貌

场地地貌单元为河流冲积平原，地形较为平坦，地势略有起伏，场地为荒废农田。勘察期间地面标高最大值 25.12m，最小值 26.20m，地表相对高差 1.08m。

3、地层

根据苏北地区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本区第四系厚度 60~80 米，下伏基岩主要为震旦系碳酸盐岩、碎屑岩、侵入岩等。

新沂市区域地层特征见表 5.1-2。

表 5.1-2 新沂市区域地层特征一览表

名称		代号	厚度(m)	岩性岩相特征	分布埋藏特征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Q ₄	0-3	上部为粉土，中部为粉质粘土，下部为粘土。河流相，以灰黄、褐黄色为主，底部灰黑色	分布在臧圩河以东和瓦窑至大吕庄一带
		上更新统	Q ₃	8-22	上部为棕黄色粘土，含钙质结合，局部富集成层，下部为灰黄色中细砂，冲洪积相	全区分布，北厚南薄，沭河一带最厚
		中、下更新统	Q ₁₊₂	22-39	以褐黄色为主，杂灰绿色粘土与含砾中粗砂互层	顶板埋深 12-22m，北低南高，沭河一带较低，呈深槽状
	上第三系	上新统	N ₂	30-50	灰白、灰绿色含砾中粗砂夹粘土或粉质粘土，底部见砾石层。冲积相	顶板埋深 43-62m，南部和西部小于 45m，中部较深，可达 50-60m
中生界	白垩系	上统	K ₂	>1000	紫红色粉细砂岩、泥质砂岩夹页岩、含砾粗砂岩、微层理发育，韵律明显，倾角一般为 30-40 度	顶板埋深 74-98m，南高北低，沭河一带为槽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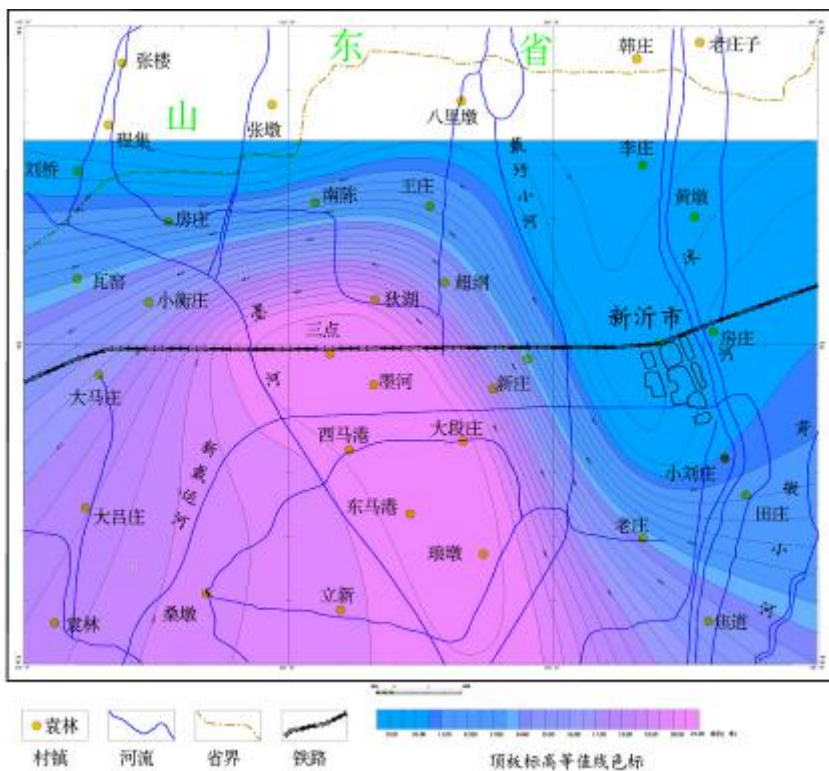


图 5.1-9 中下更新统顶板标高等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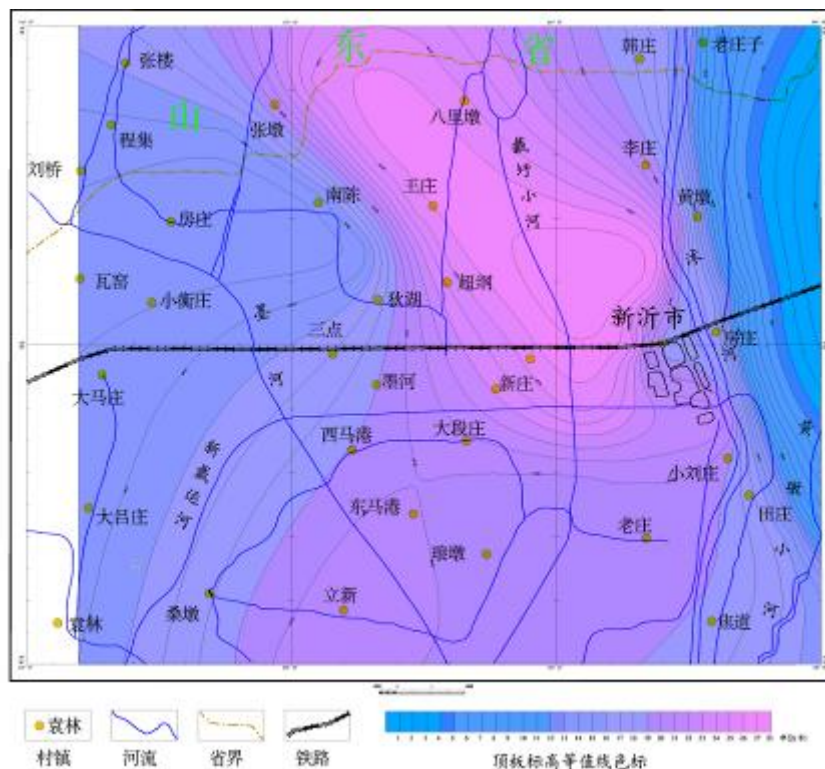


图 5.1-10 第三系上新统顶板标高等值线

4、地貌特征与矿产资源

新沂市北有山东省郯城县北马陵山，海拔高程 122 米，南有新沂南马陵山，海拔高程 91 米，西南角为骆马湖，但主要以平原为主，地面平均海拔标高 29m，既有广阔的洪积平原，也有起伏的剥蚀岗地和交错的湖荡洼地。总的地貌特点东北高、西南低，由高及低呈现出丘陵—岗地—缓岗地—倾斜平原的规律性分布。

新沂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共发现各类矿产 20 种（含亚矿种），优势矿产黄砂矿、天然石英砂矿、硅石矿（脉石英，卵砾石）、钾钠长石矿、建筑石材矿、矿泉水共 6 种，潜在优势矿产金红石砂矿、榴辉岩型原生金红石矿、水晶矿、蛇纹石矿、瓷石矿 5 种，普通矿产金刚石砂矿、石墨矿、水泥用粘土、砖瓦粘土、滑石矿、地下水 6 种以及一些铁、铅、锌、银、铜、金、铬铁矿、稀土（独居石）的矿化点。

5、工程地质特征

根据《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土体主要为第四纪全新世沉积物（Q4）和晚更新世沉积物（Q3），其中层（1）为杂填

土；层（2）为全新世一般沉积土；层（3）为晚更新世沉积土。根据土层的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埋藏特征，将场地揭露土层划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层，现将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层杂填土：浅部杂色，松散，下部灰黄色，成份以黏土为主，浅部夹杂植物根茎，夹少量碎砖块，瓦砾等。场区普遍分布，厚度：0.20~1.00m，平均 0.52m；层底标高：25.99~30.93m，平均 28.45m；层底埋深：0.20~1.00m，平均 0.52m。

（2）层黏土：褐黄色~灰褐色，可~硬塑。土质均匀，切面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高。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70~3.80m，平均 2.85m；层底标高：22.99~27.90m，平均 25.60m；层底埋深：1.90~4.30m，平均 3.37m

（3-1）层黏土：黄褐色，硬塑。土质极不均匀，含大量砂姜颗粒，部分地段砂姜板结成块，黏土切面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高。场区普遍分布，厚度：2.90~5.80m，平均 4.34m；层底标高：18.72~23.70m，平均 21.27m；层底埋深：6.30~9.30m，平均 7.70m。

（3-2）层黏土：黄褐色，硬塑。土质不均匀，含少量砂姜颗粒，局部砂姜稍多，黏土切面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高。场区普遍分布，厚度：4.10~6.90m，平均 5.87m；层底标高：13.11~17.05m，平均 15.16m；层底埋深：12.80~14.50m，平均 13.57m。

（3-3）层中砂：黄色，饱和，密实。砂质不纯，夹黏土薄层，级配较差。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黏粒含量较少。钻探深度内未揭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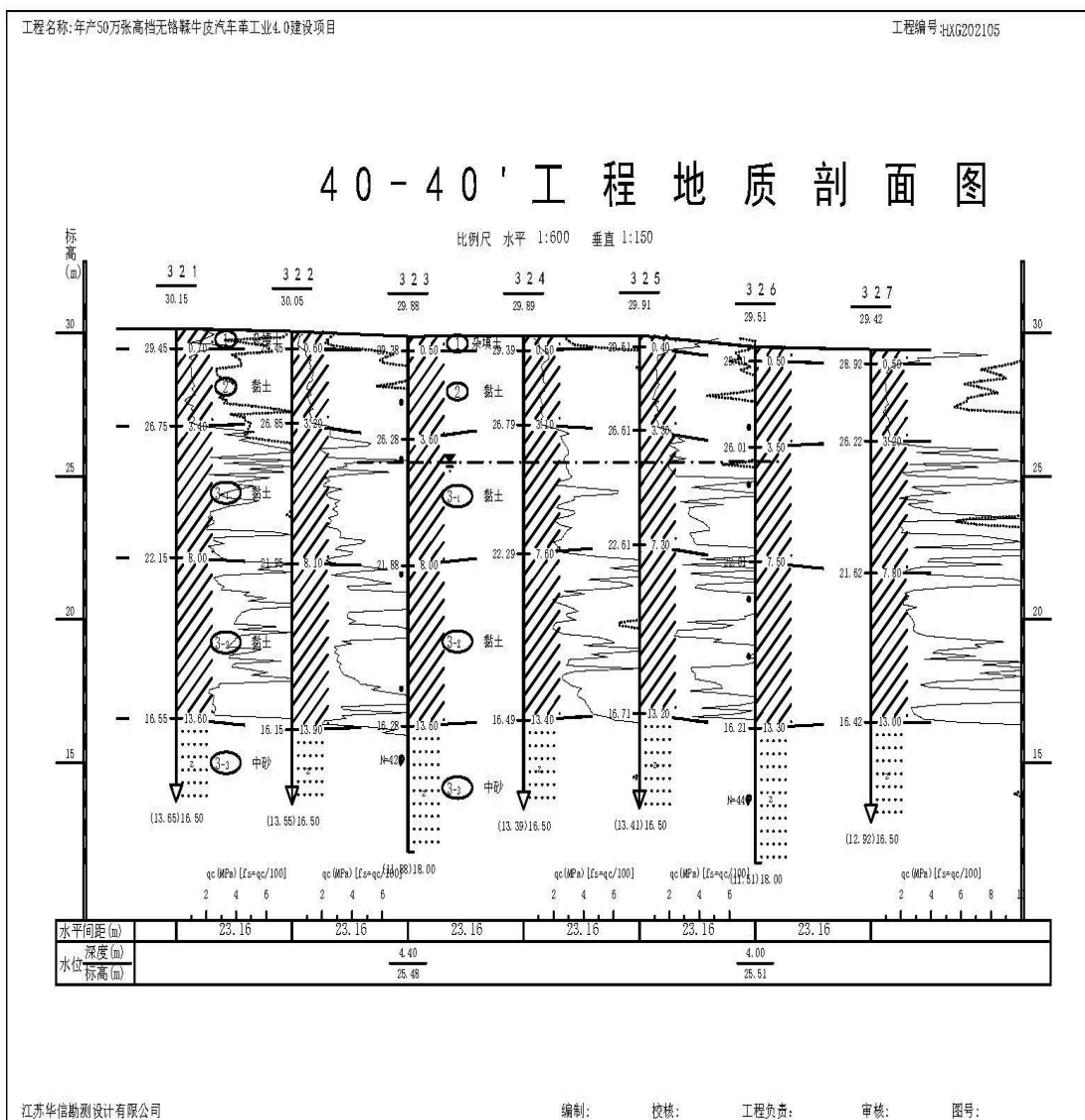


图 6.1-11 建设项目场地内工程地质剖面图

6、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全新统-上更新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补给条件好,除可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和灌溉水入渗补给外,还可接受新戴运河的侧渗补给,其补给方式多以通过上覆粘土、粉质粘土和粉土组成的包气带的入渗为主,在表层土剥离地区,容易接受降水入渗补给。

新沂市处于沂沭河冲积扇边缘相含水层地带,地表水与地下水流向均由北向南,水力坡度在其水力坡度在 0.2×10^{-3} - 2.0×10^{-3} 之间,一般多在 1.5×10^{-3} 左右,受微地形和沭河(局部为排泄基准面)及市区深层水开采的影响,局部地段流向有所改变,由于深层水的集中开采,在市区形成了降落漏斗,受其影响,漏斗区的浅层水水力坡度在 2.0×10^{-3} - 2.5×10^{-3} 之间,比天然状态稍大。

区内浅层水与沭河水力联系密切，但受气候、河水水位和地形等因素的影响，补排关系较复杂，根据调查发现：在枯水期，在西闸庄以北，地下水补给河水；西闸庄-新戴运河之间，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新戴运河以南，河流两侧补排方式亦不同。东侧地下水补给地表水，西侧地表水补给地下水。丰水期，整个河段东侧地下水补给地表水；而西侧在西闸庄以北地下水补给河水，以南则河水补给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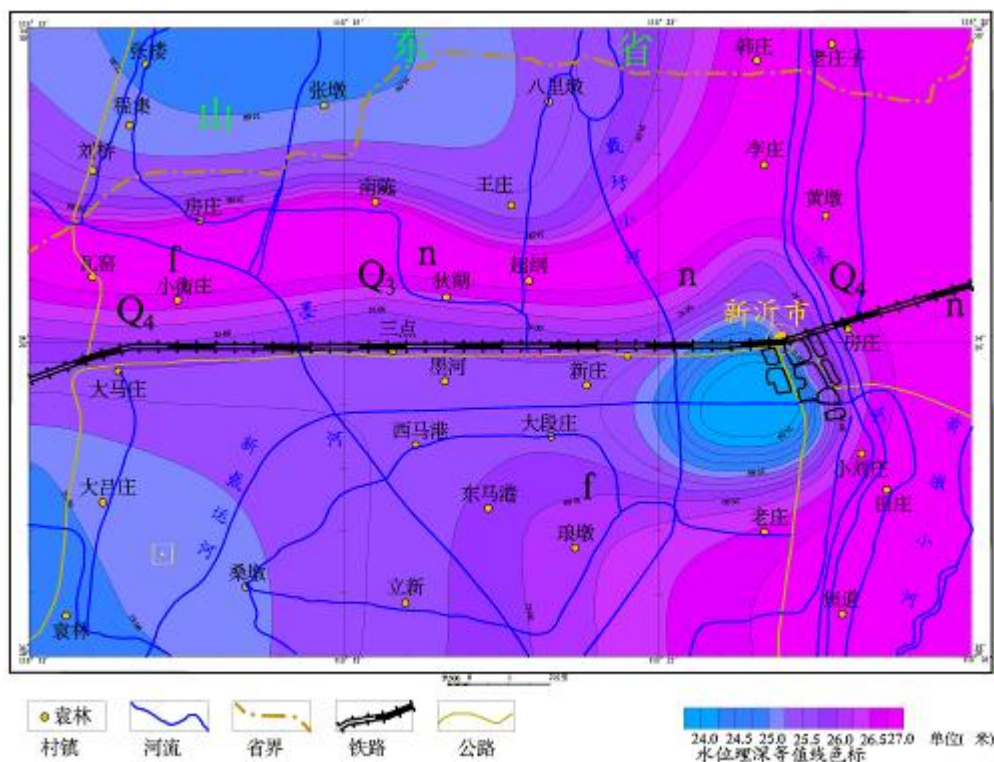


图 5.1-12 浅层水丰水期等水位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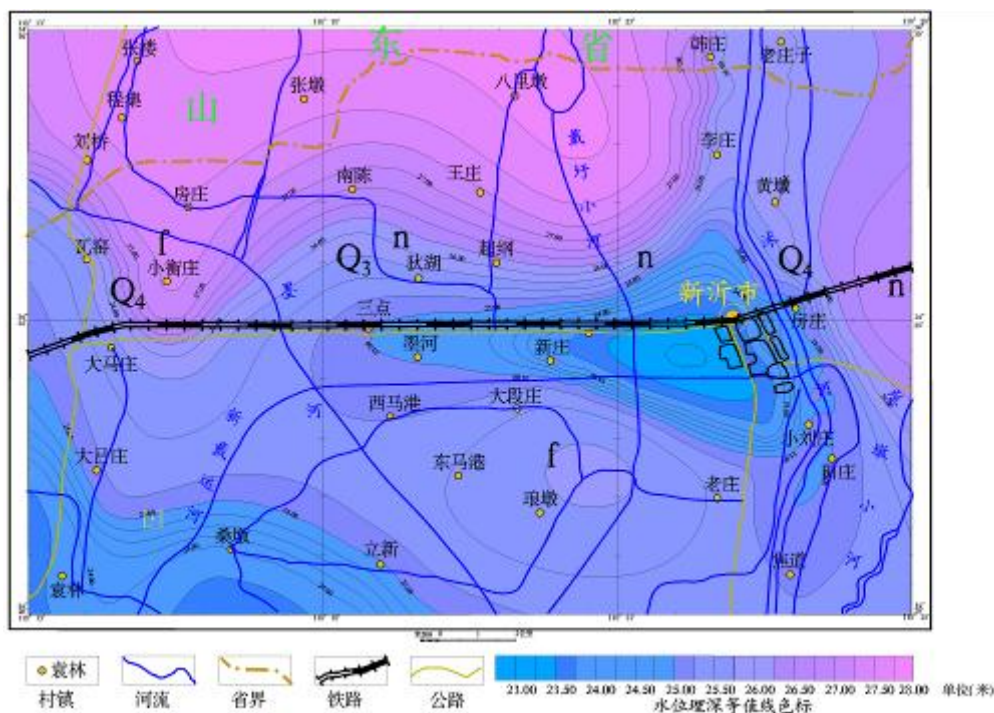


图 5.1-13 浅层水枯水期等水位线图

天然状态下，浅层水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其次为侧向径流和向深层水越流补给、少量人工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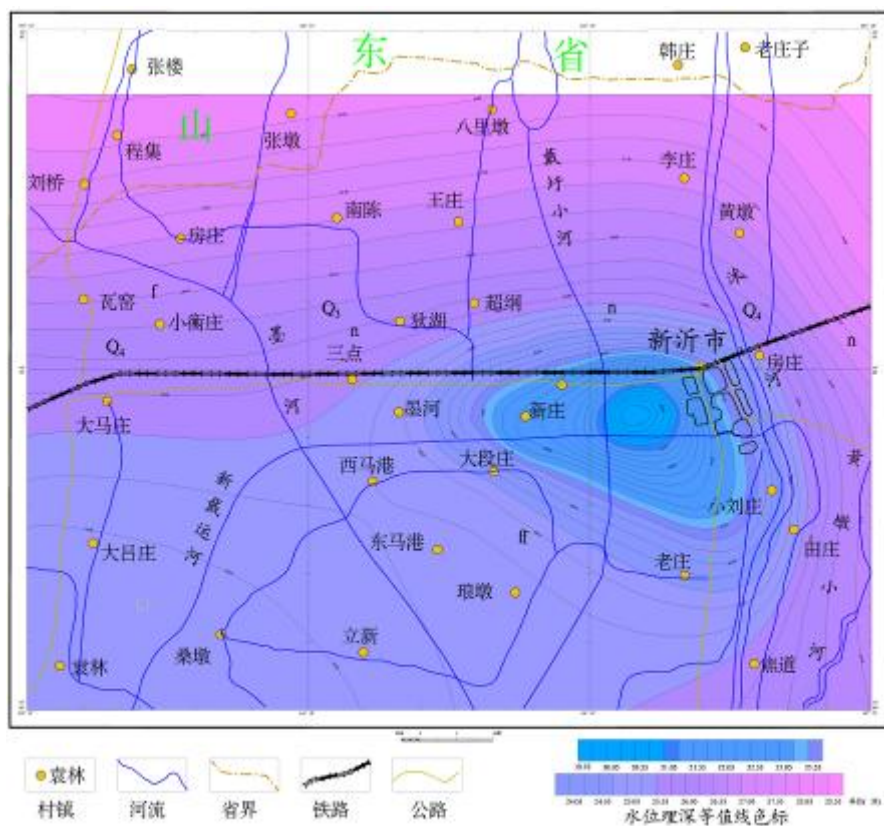


图 5.1-14 深层水丰水期等水位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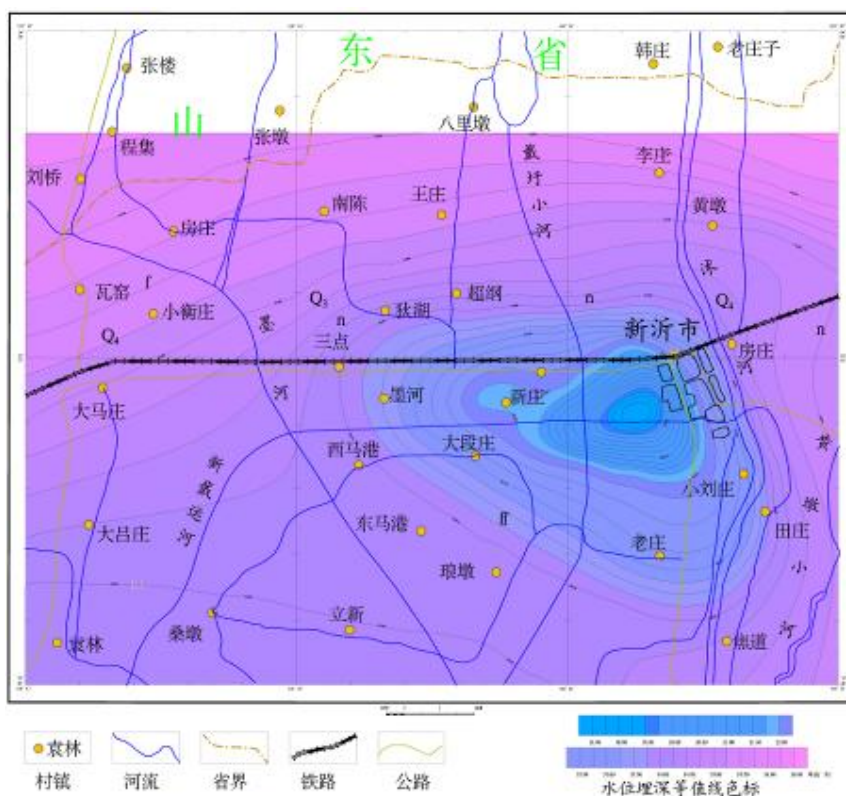


图 5.1-15 深层水枯水期等水位线图

5.2 环境质量现状

5.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5.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沂市新材料产业园，采用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沂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新沂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	9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9	105.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6	101.7	不达标

从表 5.2-1 可以看出，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造成新沂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原因主要分为外因和内因。

①外因主要有：温室效应导致全球变暖，引发的各类不利的自然气象条件；人类经济和生产活动特别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大量的有害废气、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冬季的大气逆温加重大气粉尘、气态污染物在紫外线作用下生成光化烟雾微粒，造成烟雾，使污染物不易扩散、稀释，使冬春季采暖期内经常烟雾笼罩的雾霾天气；北方地区春秋季节沙尘暴、扬沙和浮尘天气带来了不利的影 响；城市建设、土地开发造成植被破坏，产生严重扬尘污染；春节等节日烟花燃放短时影响、农业收成季节的秸秆焚烧也是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的原因。②内因主要有：新沂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缓慢，能源仍以煤炭为主，燃煤和工业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随经济发展不断增加，煤燃烧排放了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城市绿化覆盖率较低，随季节变化有较大差异，特别在干旱少雨季节受风沙影响较大；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改造工作带来施工扬尘，产生扬尘污染；化工、农药、冶金等行业的有毒气体的排放和泄漏；机动车辆数量增加使排放的二氧化氮呈逐年增加。

整治措施：根据《徐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新政通〔2020〕40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大气污染环境管理，加快新沂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在城区及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大力提倡新型清洁能源的使用，使新沂市环境空气污染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目前新沂市已制

定大气达标规划，根据《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降至35 $\mu\text{g}/\text{m}^3$ 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降至65 $\mu\text{g}/\text{m}^3$ 以下”。

5.2.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评共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现状补充调查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芳香腈新材料及氯氰基苯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点位（刘墩）点位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2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FZ/H22P185。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至今，大气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及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详见表 5.2-2，具体位置参见图 5.2-1。

表 5.2-2 大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坝北 G1	118.287	34.280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SW	3500m

监测时间：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 1h。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2、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并按照国家监测总站和江苏省环境监测总站有关技术规定，进行监测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 —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 mg/m^3 ；

S_i —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4、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2-3。

表 5.2-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G1 坝北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8-22	第一次	22.4	100.3	58	南	晴
	第二次	27.2	100.3	55	南	晴
	第三次	32.3	100.3	57	南	晴
	第四次	29.7	100.3	54	南	晴
2022-08-23	第一次	19.3	100.5	47	西南	晴
	第二次	22.3	100.5	52	西南	晴
	第三次	26.5	100.5	50	西南	晴
	第四次	23.4	100.5	53	西南	晴
2022-08-24	第一次	18.7	100.4	48	东南	晴
	第二次	22.1	100.4	54	东南	晴
	第三次	27.3	100.4	51	东南	晴
	第四次	23.2	100.4	56	东南	晴
2022-08-25	第一次	22.7	100.7	55	西南	晴
	第二次	25.5	100.7	56	西南	晴
	第三次	28.7	100.7	57	西南	晴
	第四次	23.5	100.7	55	西南	晴
2022-08-26	第一次	22.3	100.5	53	西南	晴
	第二次	25.9	100.5	56	西南	晴
	第三次	29.4	100.5	52	西南	晴
	第四次	24.3	100.5	53	西南	晴
2022-08-27	第一次	22.1	100.1	56	西南	晴
	第二次	24.5	100.1	54	西南	晴
	第三次	27.2	100.1	59	西南	晴
	第四次	23.2	100.1	60	西南	晴
2022-08-28	第一次	19.8	100.7	58	南	晴
	第二次	22.4	100.7	60	南	晴
	第三次	26.3	100.7	64	南	晴
	第四次	21.2	100.7	65	南	晴

5、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2-4。

表 5.2-4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指数 Pi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坝北 (G1)	氨	小时值	0.2	0.08~0.13	0.4~0.65	65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值	0.01	ND	ND	ND	0	
	硫酸雾	小时值	0.3	ND~0.025	ND~0.08	8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05~0.30	0.025~0.15	15	0	

注：数值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由表 5.2-4 可知，本次监测期间内氨、硫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参考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均无超标现象。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维尤纳特芳香腈新材料及氯氰基苯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8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FZ/H21P185。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1、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断面设置见表 5.2-5。

表 5.2-5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新沂河	W1	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上游 500m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甲苯、二甲苯、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W2	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500m		
	W3	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1000m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8 日连续三天采样监测，每天 1 次。

3、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要求执行。

4、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1)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单因子指数用下式计算：

①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标准，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S_{pH,j}=(7.0-pH_j)/(7.0-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pH_j-7.0)/(pH_{su}-7.0) \quad pH > 7.0$$

式中： $S_{pH,j}$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值。

(2) 评价标准

本次地表水评价新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5.2-6，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5.2-7。

表 5.2-6 监测点位各水质浓度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上游 500m) W1			单位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pH 值	7.53	7.50	7.51	无量纲

溶解氧	8.15	8.21	8.1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6	4.4	4.5	mg/L
氨氮	0.327	0.310	0.324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5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9	3.4	mg/L
总磷	0.16	0.16	0.15	mg/L
石油类	0.05	0.04	0.04	mg/L
总氮	2.89	2.92	2.97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1	mg/L
氯化物	74	75	76	mg/L
硫酸盐	107	108	109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5400	3500	5400	MPN/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上游 500m) W1			单位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500m) W2			单位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pH 值	7.38	7.42	7.36	无量纲
溶解氧	8.66	8.59	8.5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8	4.7	4.8	mg/L
氨氮	0.456	0.438	0.436	mg/L
化学需氧量	15	15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8	3.0	mg/L
总磷	0.12	0.12	0.12	mg/L
石油类	0.04	0.04	0.04	mg/L
总氮	3.02	3.08	3.08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氯化物	75	75	75	mg/L
硫酸盐	102	103	106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9200	4300	9200	MPN/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500m) W2			单位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1000m) W3			单位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pH 值	7.46	7.45	7.48	无量纲
溶解氧	8.06	8.09	8.1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9	4.9	4.9	mg/L
氨氮	0.300	0.292	0.288	mg/L

化学需氧量	20	15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8	3.2	mg/L
总磷	0.18	0.18	0.16	mg/L
石油类	0.04	0.04	0.04	mg/L
总氮	2.98	3.00	3.00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氯化物	69	71	74	mg/L
硫酸盐	112	112	114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9200	5400	3500	MPN/L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1000m) W3			单位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2日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L

表 5.2-7 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上游 500m) 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0.265	0.25	0.255
高锰酸盐指数	0.77	0.73	0.75
氨氮	0.33	0.31	0.324
化学需氧量	0.8	0.75	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0.725	0.85
总磷	0.8	0.8	0.75
石油类	1.0	0.8	0.8
总氮	2.89	2.92	2.97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55
氯化物	0.296	0.3	0.304
硫酸盐	0.428	0.432	0.436
硫化物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0.54	0.35	0.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500m) W2		
pH 值	0.19	0.21	0.18
高锰酸盐指数	0.8	0.78	0.8
氨氮	0.456	0.438	0.436
化学需氧量	0.75	0.75	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25	0.7	0.75
总磷	0.6	0.6	0.6
石油类	0.8	0.8	0.8
总氮	3.02	3.08	3.08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氯化物	0.3	0.3	0.3
硫酸盐	0.408	0.412	0.424
硫化物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0.92	0.43	0.92
二氯甲烷	ND	ND	ND
检测项目	新沂河(新沂市尾水导流排口下游 1000m) W3		
pH 值	0.23	0.225	0.24
高锰酸盐指数	0.817	0.817	0.817
氨氮	0.3	0.292	0.288
化学需氧量	1	0.75	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0.7	0.8
总磷	0.9	0.9	0.8
石油类	0.8	0.8	0.8
总氮	2.98	3	3
甲苯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氯化物	0.276	0.284	0.296
硫酸盐	0.448	0.448	0.456
硫化物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0.92	0.54	0.35
二氯甲烷	ND	ND	ND

由表 5.2-7 可知，监测期间，新沂河上各监测断面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5.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2.3.1 地下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布设 10 个地下水现状调查点，10 个点位地下水现状调查结果引用《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报告编号：FZ/H21P215。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1、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5.2-8，地下水井为浅层地下水，深度约 15m。

表 5.2-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m)	井深	需监测项目
D1	拟建项目所在地	-	0	浅水井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挥发性酚类、LAS、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化物、菌落总数、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锌、镉、六价铬、铅、镍、钴、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D2	倪墩	N	110	浅水井	
D3	原姚湖村	S	1533	浅水井	
D4	力庄	W	170	浅水井	
D5	刘墩	SW	557	浅水井	
D6	张庄	N	110	18	水位
D7	葛庄	NW	409	20	水位
D8	原姚湖村西	S	1433	18	水位
D9	小徐庄东	NW	750	18	水位
D10	胡庄	SW	949	17	水位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监测一次。

3、监测和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执行。

4、评价方法

采用单指标评价,按指标值所在的限值范围确定地下水质量类别,指标限值相同时,从优不从劣。

5、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2-9。

表 5.2-9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拟建项目所在地 D1		倪墩 D2		原姚湖村 D3		力庄 D4		刘墩 D5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样品编号		B21FZ273 Sx01-1		B21FZ273 Sx02-1		B21FZ273 Sx03-1		B21FZ273 Sx04-1		B21FZ273 Sx05-1	
项目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8.09	I~III类	8.01	I~III类	7.94	I~III类	8.07	I~III类	8.10	I~III类
氨氮	mg/L	0.261	III类	0.228	III类	0.212	III类	0.230	III类	0.366	III类
挥发酚	mg/L	0.0212	V类	0.0019	III类	0.0020	III类	0.0012	I~II类	0.0016	I~II类
氰化物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I类	1.1	II类	0.6	I类	1.0	I类	1.6	II类
硝酸盐氮	mg/L	3.59	II类	3.73	II类	51.5	V类	8.26	III类	0.18	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I类	0.008	I类	0.004	I类	0.003	I类	ND	I类
硫酸盐	mg/L	114	II类	109	II类	153	III类	368	V类	153	III类
氯化物	mg/L	82	II类	83	II类	341	IV类	246	III类	183	III类
总硬度	mg/L	474	IV类	437	III类	844	V类	847	V类	654	V类
全盐量	mg/L	576	III类	655	III类	1.59×10 ³	IV类	1.30×10 ³	IV类	1.15×10 ³	IV类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mg/L	0.97	I~III类	0.95	I~III类	0.97	I~III类	0.74	I~III类	0.76	I~III类
碳酸盐	mg/L	0	/	0	/	0	/	0	/	0	/
重碳酸盐	mg/L	422	/	417	/	289	/	452	/	417	/
氯离子	mg/L	67.3	/	73.9	/	315	/	245	/	154	/
硫酸根离子	mg/L	81.4	/	94.6	/	137	/	359	/	134	/
钾	mg/L	0.84	/	1.18	/	0.38	/	0.94	/	4.36	/
钠	mg/L	58.4	/	30.7	/	118	/	199	/	105	/
钙	mg/L	73.2	/	67.9	/	258	/	227	/	212	/
镁	mg/L	126	/	7.63	/	477	/	330	/	366	/
汞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砷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镉	mg/L	7.3×10^{-4}	II类	1.1×10^{-4}	II类	8×10^{-5}	I类	1.8×10^{-4}	II类	2.4×10^{-4}	II类
铅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铁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锰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0.10	III类
六价铬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菌落总数	CFU/mL	9.0×10^2	IV类	1.7×10^3	V类	2.1×10^3	V类	1.2×10^2	IV类	1.5×10^2	IV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600	V类	1600	V类	2L(15 管法)	I~III类	23	IV类	130	V类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注：ND 表示未检出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003mg/L，亚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03mg/L，镉的检出限为 0.05 μ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亚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03mg/m³，汞的检出限为 0.04μg/m³，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表 5.2-10 地下水水位现状监测结果 (m)

监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水位	32.61	33.86	30.17	33.71	34.54
监测点位	D6	D7	D8	D9	D10
水位	32.01	30.87	32.49	32.1	30.86

5.2.3.2 地下水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对照结果见表 5.2-11。

表 5.2-11 地下水水质现状情况一览表

测点编号	pH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氟化物
D1	I~III	III	I	I	V	I~III
D2	I~III	III	I	I	III	I~III
D3	I~III	III	I	I	III	I~III
D4	I~III	III	I	I	I~II	I~III
D5	I~III	III	I	I	I~II	I~III
测点编号	氯化物	氰化物	硫酸盐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菌落总数
D1	II	I	II	IV	III	IV
D2	II	I	II	III	III	V
D3	IV	I	III	V	IV	V
D4	III	I	V	V	IV	IV
D5	III	I	III	V	IV	IV
测点编号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六价铬	总大肠菌群	锰	砷	汞
D1	I	I	V	I	I	I
D2	II	I	V	I	I	I
D3	I	I	I~III	I	I	I
D4	I	I	V	I	I	I
D5	II	I	IV	I	I	I
测点编号	镍	铅	镉	锌	铁	
D1	I	I	II	I	I	
D2	I	I	II	I	I	
D3	I	I	I	I	I	
D4	I	I	II	I	I	
D5	I	I	II	I	I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 类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硝酸盐氮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硫酸盐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氯化物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III 类、V 类标准要求；全盐量（溶解性固体）、总硬度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IV类、V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分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V类标准要求。

原因分析如下：

（1）徐州带碳酸盐岩分布较为广泛，岩溶裂隙发育，岩层中的磷灰石及碳酸盐矿物溶度积较高，由于岩溶地下水的过量开采造成地下水位大幅下降，流速加快，溶蚀能力增强，地下水化学成分和水力学环境发生改变，导致基底岩石中的 Ca^{2+} 、 Mg^{2+} 溶离出来，地下水总硬度增高。

（2）第四系堆积物的母岩主要为古老片麻岩或混合花岗岩，矿物成分为磷灰石、钾长石、斜长石、石英、云母等，在表生条件下，矿物成分进一步水解风化，长石和云母类在 H_2O 和 CO_2 以及有机酸的作用下，会发生高岭土化作用， Na^+ 、 Ca^{2+} 、 Mg^{2+} 随之释放迁移，在地下水中富集，使总硬度增高。

硫酸盐浓度较高与徐州地区地质特点有关，硝酸盐氮浓度较高与农田施用化肥有关。根据《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唐店片区附近区域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等指标均出现升高的现象，主要和开发区的快速开发建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有关。

5.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布设 11 个土壤采样点，10 个土壤采样点调查结果引用《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报告编号：FZ/H21P215。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1、监测布点、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

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采样，布设 11 个采样点，监测一次，详见表 5.2-12。

表 5.2-1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T1	污水处理站周边	/	/	柱状样	pH+45 项
T2	毛皮仓库	/	/	柱状样	

	周边			
T3	灰皮仓库 周边	/	/	柱状样
T4	危险品库 周边	/	/	柱状样
T5	涂饰车间 周边	/	/	柱状样
T6	生产车间 周边	/	/	表层样
T7	毛皮化料 库周边	/	/	表层样
T8	东厂界外	/	/	表层样
T9	西厂界外 农田	/	/	表层样
T10	南厂界外 农田	/	/	表层样
T11	北厂界外	/	/	表层样

2、土壤评价标准和方法

土壤现状评价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本项目西侧、南侧的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中风险筛选值标准，具体见表 2.2-5，评价方法为单因子指数法。

3、监测结果

评价区域土壤背景值见表 5.2-13~5.2-19。

表 5.2-13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1 危废库污水站周边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1.0m	2.0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5.66	6.46	6.57		
汞	mg/kg	0.0644	0.0466	0.0672	0	0
砷	mg/kg	5.34	5.63	6.36	0	0
镉	mg/kg	0.21	0.21	0.19	0	0
铅	mg/kg	29	30	27	0	0
铜	mg/kg	14	12	12	0	0
镍	mg/kg	23	21	22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	0
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0	0

表 5.2-14 建设用地区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2 毛皮仓库周边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1.0m	2.0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6.36	6.32	5.96	-	-
汞	mg/kg	0.0550	0.0480	0.0534	0	0
砷	mg/kg	7.02	5.71	7.01	0	0
镉	mg/kg	0.18	0.18	0.19	0	0
铅	mg/kg	28	28	30	0	0
铜	mg/kg	12	13	15	0	0
镍	mg/kg	23	25	24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	0
蒎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0	0

表 5.2-15 建设用地上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3 灰皮仓库周边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1.0m	2.0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6.33	6.63	6.49	-	-
汞	mg/kg	0.111	0.0798	0.0723	0	0
砷	mg/kg	7.77	6.29	6.50	0	0
镉	mg/kg	0.20	0.19	0.15	0	0
铅	mg/kg	30	29	28	0	0
铜	mg/kg	15	15	18	0	0
镍	mg/kg	25	25	24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	0
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0	0

表 5.2-16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4 危险品库周边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1.0m	2.0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5.85	5.88	5.54	-	-
汞	mg/kg	0.0585	0.0550	0.102	0	0
砷	mg/kg	5.30	7.12	6.79	0	0
镉	mg/kg	0.19	0.18	0.20	0	0
铅	mg/kg	27	28	28	0	0
铜	mg/kg	14	15	15	0	0
镍	mg/kg	26	25	24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	0
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0	0

表 5.2-1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5 涂饰车间周边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1.0m	2.0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5.99	6.08	6.25	-	-
汞	mg/kg	0.0810	0.0785	0.0471	0	0
砷	mg/kg	8.07	7.28	7.47	0	0
镉	mg/kg	0.19	0.21	0.20	0	0
铅	mg/kg	29	28	30	0	0
铜	mg/kg	13	18	27	0	0

镍	mg/kg	24	25	25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	0
蒎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0	0
----	-------	----	----	----	---	---

表 5.2-18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T6 生产车间周边	T7 毛皮化料库周边	T8 东厂界外	T11 北厂界外	/	/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0.2m	0.2m	0.2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6.05	5.64	5.81	5.96	-	-
汞	mg/kg	0.0972	0.0733	0.0625	0.0560	0	0
砷	mg/kg	8.00	7.36	7.21	3.87	0	0
镉	mg/kg	0.17	0.17	0.19	0.19	0	0
铅	mg/kg	26	27	26	32	0	0
铜	mg/kg	10	12	9	14	0	0
镍	mg/kg	25	26	20	25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仿	mg/kg	ND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乙炔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	0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0	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0	0
萘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0	0
蒽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0	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0	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0	0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0	0

表 5.2-19 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西厂界外农田 T9	南厂界外农田 T10	/	/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断面		0.2m	0.2m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超标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5.55	5.74	-	-
汞	mg/kg	0.0493	0.0445	0	0
砷	mg/kg	7.32	7.50	0	0
镉	mg/kg	0.19	0.18	0	0
铅	mg/kg	27	26	0	0
铜	mg/kg	14	14	0	0
镍	mg/kg	28	24	0	0
六价铬	mg/kg	ND	ND	0	0

由表 5.2-13 至 5.2-19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各土壤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本项目周边农田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其他”中相应 pH 值下的筛选值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较好。

4、土壤理化性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C.1 要求对场地周边（T1 监测点位）土壤理化性质进行调查，现场记录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等信息，并分析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

电位、饱和导水率、突然容重、孔隙度等，并按照 C.2 要求记录土壤构型（土壤剖面）性质，详见表 5.2-20、表 5.2-21。

表 5.2-20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土柱 1 柱状样点位	时间	2021-09-08	
经度	118.315026	纬度	34.289801	
层次	0-20 cm	80-100 cm	180-200 c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色	黄褐色	灰黑色
	结构	粉状	柱状	柱状
	质地	粉土	粘土	粘土
	砂砾含量	0	0	20%左右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22.4	20.8	21.5
	氧化还原电位 mV	125	103	102
	饱和导水 (mm/min)	0.02	0.02	0.03
	土壤容重 (g/cm ³)	1.72	1.72	1.69
	孔隙度	22.2	25.2	27.5

表 5.2-21 土体结构（土壤剖面）

点号	景观（采样点现状）照片 ^a	土壤剖面照片 ^b	层次 ^c
1			0-0.2m 表土层，黄褐色、粉状、粉土为主
			0.3-1.5m，黄褐色、柱状、粘土
			1.6-3.0m 底土层，灰黑色、柱状、粘土

5.2.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2.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评委托徐州艾弗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8 日，监测报告为：HR23101003。

1、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以及所处地区的环境特征，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在建设项目每个厂界均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以及在本项目厂界周边 200 米内的 2 个环境保护目标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补点情况见图 5.2-2。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现状监测安排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2 天进行，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4、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22。

表 5.2-22 本项目噪声的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北厂界 N1	58	47	57	48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 N2	56	46	56	48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 N3	58	47	56	48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 N4	58	46	57	46
标准	60	50	60	50
张庄 N5	57	46	59	46
力庄 N6	55	47	56	48
标准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张庄、力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6、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尚未收到反对意见。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复鞣工段加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划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